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第 9 點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
- 六. 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或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孰低者為準)。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貳億個單位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
- 九. 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十. 經理公司名稱：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投資於 5G 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因投資標的鎖定特定產業，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之情形，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另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
3. 本基金之投資範圍部分條文暨基金名稱變更將以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為施行基準日，「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亦不保證每單位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的配息及相關費用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

- 配息前並未先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nb.com/taiwan>。
5.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6.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7.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至第 24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3 頁。
 8.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9.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0.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
 11.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12.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13.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路博邁投信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以下同)113 年 4 月 30 日

| | |
|--|---|
| 經理公司：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 |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 |
| 網址 | https://www.nb.com/taiwan |
| 電話 | 02-8726-8280 |
| 發言人 | 黃忠雄 |
| 職稱 | 總經理 |
| 聯絡電話 | 02-8726-8280 |
| Email | NBTWClientService@nb.com |
|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一樓 |
| 網址 | https://www.banksinopac.com.tw/bsp/index.asp |
| 電話 | 02-2506-3333 |
| 受託管理機構（無） | |
| 國外投資顧問（無） | |
|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無） | |
| 保證機構（無） | |
|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
|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後台帳務處理機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
| 地址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
| 網址 | https://www.statestreet.com |
| 電話 | 02-2735-1200 |
|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謝勝安 | |
| 事務所 | Ernst & Young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地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
| 網址 | https://www.ey.com/tw |
| 電話 | 02-2757-8888 |
|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 |
|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
| 陳列處所： | 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
| 索取方法： |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b.com/taiwan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 分送方式： | 向本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目錄

| | |
|---------------------------------------|----|
| 【基金概況】 | 6 |
| (一) 基金簡介 | 6 |
| (二) 基金性質 | 13 |
|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 14 |
| (四) 基金投資 | 18 |
| (五) 投資風險揭露 | 26 |
| (六) 收益分配 | 34 |
| (七) 申購受益憑證 | 36 |
| (八) 買回受益憑證 | 38 |
|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41 |
|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 45 |
|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 51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56 |
|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56 |
|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56 |
|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56 |
|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 56 |
|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57 |
|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58 |
| (七) 基金之資產 | 58 |
|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58 |
|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59 |
|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59 |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60 |
|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60 |
| (十三) 收益分配 | 60 |
|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 60 |

| | | |
|----------------------|--|-----------|
| (十五) |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61 |
| (十六)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62 |
| (十七)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62 |
| (十八)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63 |
| (十九) | 基金之清算 | 63 |
| (二十) | 受益人名簿 | 64 |
| (二十一) | 受益人會議 | 65 |
| (二十二) | 通知及公告 | 65 |
| (二十三)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66 |
| 【經理公司概况】 | | 67 |
| (一) | 公司簡介 | 67 |
| (二) | 公司組織 | 68 |
| (三) |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78 |
| (四) | 營運情形 | 80 |
| (五) | 受處罰之情形 | 91 |
| (六) | 訴訟或非訟事件 | 92 |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 | 93 |
| 【特別記載事項】 | | 95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 95 |
| |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96 |
| |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97 |
| |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101 |
| | 經理公司 112 年財務報告 | 136 |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85 |
|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93 |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孰低者為準)。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億個單位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受益權單位總數。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4.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5.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孰低者為準)。

(2)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3 日。

6.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期起算三十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2) 經理公司應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2)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 5G 相關產業之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5G 相關產業」之股票，係因應下一代移動通訊技術與基礎建設及物聯網發展需求，能夠參與未來移動通訊技術發展的相關產業，包括(1)網路及數據設備(通信網路、半導體、電機機械與電器電纜等產業)、(2) 物聯網裝置與元件(如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周邊設備、光電與其他電子等產業)、(3)應用服務供應商(如通信網路、資訊服務、電子通路、貿易百貨及電子商務等產業)、以及(4)未來伴隨科技及技術創新而產生與移動通訊及物聯網應用相關的新興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i)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ii)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1) 聚焦 5G 發展趨勢，布局台灣 5G 關鍵企業

5G，下一代移動通訊技術將帶來高速網路，並在未來環境及社會中加速推動各種創新技術發展及進步。而台灣一向在全球科技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許多台灣科技大廠掌握 5G 關鍵技術優勢，成為各國 5G 創新科技發展的絕佳合作夥伴。

本基金致力於尋找 5G 趨勢中具長期增長潛力的台灣優質企業，以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基礎，篩選出能夠參與未來移動與衛星通訊、元宇宙商機並從中受惠、在相關技術中具長期領導性優勢、財務數據穩健及未來獲利展望佳的台灣 5G 領航要角。

2) 整合集團研究資源，主題式投資跳脫產業限制

路博邁集團深耕主題式投資多年，陸續推出前瞻性主題投資產品，並成為全球率先發行 5G 股票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整合路博邁集團全球股票團隊的研究資源與豐富經驗，透過主題式趨勢投資架構，針對全球供應鏈進行全面性的分析，以挖掘受惠移動、衛星通訊與元宇宙趨勢發展，並具備高度成長動能的台灣 5G 關鍵企業。

3) 結合 ESG 的嚴謹投資流程

本基金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選股哲學，將 ESG 環境、社會與治理因子融入投資流程。此外，路博邁集團亦設有專責的 ESG 團隊，運用專業協助投資團隊落實 ESG。

(2) 投資特色

1) 掌握前瞻性新科技的成長趨勢

全球在科技進步下，新科技如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物聯網、智能車、虛擬實境、元宇宙等發展方興未艾，龐大應用需求背後隱藏的商機無限。此等新科技的成功關鍵，仰賴於更低延

遲、高速度與多連接的下一代移動通訊技術。因此，5G 不僅成為前瞻性新科技的發展基礎，更是各國政府極力推廣的重要基礎建設。台灣不論是在半導體供應鏈、5G 手機或是移動與衛星通訊基礎建設等，皆與各國密切合作積極發展。本基金提供投資人布局台股新科技關鍵企業，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成長趨勢。

2) 以 5G 為核心，涵蓋多元產業發展機會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涵蓋任何與 5G 投資趨勢相關，並具備高度成長動能的標的，包括致力於下一代移動與衛星通訊技術發展、網路基礎建設及物聯網發展需求、能夠參與未來移動通訊與元宇宙商機並從中受惠的公司，以及未來伴隨科技及技術創新而產生的新興企業等。本基金投資並不局限於特定產業分類，以期全面掌握 5G 趨勢發展下的多元成長投資機會，為投資人尋求提升潛在獲利回報。

3) 運用集團資源，以全球供應鏈視野主動操作

路博邁集團致力於投資創新，陸續推出前瞻性主題投資產品，並成為全球率先發行 5G 股票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整合集團研究資源，以全球供應鏈角度進行主題式深度研究，主動挖掘具競爭優勢的台灣關鍵企業並靈活調整，為投資人創造更多超額報酬的可能。

4) 融入 ESG 投資，讓趨勢成長更穩健

藉由投資流程有系統地分析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與投資機會，融入永續發展的投資理念，降低單一個股投資風險。以期為投資人打造結合 ESG 投資之下，長期穩健成長的投資趨勢。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於 5G 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因投資標的鎖定特定產業，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之情形，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經理公司雖致力於分散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2)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投資人仍須注意上述風險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12.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自 106 年 8 月 21 日開始銷售。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指定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發行價格、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定義請參閱信託契約。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T 類型級別、I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即 T、I、N 累積類型級別及 T、I、N 月配類型級別)：

本基金 T 類型級別、I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之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5%)。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於申購時給付。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15. 最低發行價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惟定期定額申購者，經理公司得接受較低之每

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6.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提供經合理要求得以驗明申購人身分之資訊、文件及/或證明，包括下列之證件：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惟經理公司目前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2) 針對洗錢防制所為之措施，可能對申購人身分有更詳細驗證的要求，經理公司保留在必要時為此目的要求提供此等資訊之權利。申購人如有遲延或無法提供為此驗證目的所需之任何資訊者，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及任何申購之金錢。
- (3) 基金銷售機構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申購人應依法令及各該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提供所需之證件核驗。
- (4) 除有特殊情況外，經理公司將不直接接受來自自然人之申購。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列表。

17.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數者，應全數買回。透過基金銷售

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述單位數之限制。

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及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18.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9. 買回價格及買回價金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為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2) 買回價金則指買回受益權單位時，應給付受益人之金額，其已扣除應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3) 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 (4)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4)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 1) 申購人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申購經理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 單位*買回單位淨資產價值*0.02%】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 2) 申購人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申購經理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十四日，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日。
22.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 (1) T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 T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3.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保證機構：無
25. 是否分配收益：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將分配收益，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將不會分配收益。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509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1)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3 日。
 - (2) 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若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i)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ii)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iii)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iv)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v)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0)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

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2)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5)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4. 受委任機構之主要職責：
 - (1) 受委任機構提供下列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1)基金資產評價；2)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 3)基金會計帳務事宜等。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提供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之服務。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1)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第 9 點。
 -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決策過程：
 - i) 投資分析：本基金採股票池投資研究模式，先進行由下而上的個股基本面分析評估，將具備 5G 投資機會之相關個

股納入股票池，並定期更新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研究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可，作為投資決定依據。

- ii) 投資決策：基金經理人依據 5G 股票池中的個股基本面分析，與研究團隊討論後，形成對投資組合建構的初步看法。擬定投資方案(註明買賣之有價證券、數量)做成投資決定，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由交易員執行交易。
 - iii)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查。
 - iv)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依核決權限送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查。
- 2) 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過程：
- i) 交易分析：基金經理人依據基金投資策略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根據及建議等內容。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可，作為交易依據。
 - ii)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作成交易決定，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由交易員執行交易。
 - iii)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查。
 - iv) 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查。
- (2) 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姓名：黃煜
 - 2) 主要經歷：
 - 路博邁投信基金經理人(2022/03~至今)
 - 鋒裕匯理投信全權委託經理人(2020/01~2022/03)
 - 鋒裕匯理投信產品經理(2019/08~2020/01)
 - 富達投信投資組合專家(2018/07~2019/06)
 - 大展證券海外股票自營分析師(2017/09~2018/06)
 - 3) 學歷：英國 ASTON 阿斯頓大學投資分析碩士、法國 KEDGE 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4) 權限：基金經理人須依照前述之投資決策過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契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經理人姓名 | 任期 |
|-------|-----------------------|
| 黃煜 | 2022.3.17 起~迄今 |
| 王昱如 | 2017.9.13 至 2022.3.16 |

(4)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

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路博邁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

4.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上述所稱公司債包括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等債券；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及認售權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例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除投資於 ETF 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 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33)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1)第 5)所稱各基金，第 9)、第 12)、第 16)及第 33)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3)及第 24)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3) 前(1)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5.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凡經理公司員工或經理公司所指派之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均需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金管會相關函令及經理公司「出席發行公司股東會事項之管理作業」之相關規定。
-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之限制：
 - i)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ii) 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及本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經理公司除依前述 3) i)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基金所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5) 經理公司依前述 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 前述 3)及 4)規定股數及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作業程序：
 - 1)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2) 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之決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作業程序：
 - 1)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2) 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將基金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4)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金管會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7.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8. 基金之避險操作
 -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2) 本基金將維持特定台股期貨空頭部位，經理公司將依據市況動態調整期貨空頭部位，以追求更佳的長期資本增值機會，以銷除投資組合的貝他值及波動度，並以此達成投資目標。同時，本基金也可賣出臺指買權以管理跌價風險，因市場下跌時，基金可透過收取權利金而減少跌價風險。

(五)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 5G 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主要投資風險可能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及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及同類型基金之淨值波動度，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因素後，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 5G 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因投資標的鎖定特定產業，投資組合可能較為集中。本基金將以廣泛研究多樣化個股，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標，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產業之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中小型股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因此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不適用。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不適用。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由於台灣存託憑證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
 - 2) 匯兌風險：如台灣存託憑證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機構雖有義務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惟因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其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期間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恐有不同，外加兩地市場時差的影響，將造成台灣存託憑證投資人取得資訊落後之風險。
 -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公司，在其掛牌市場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

估該台灣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風險。

(2)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仍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3)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4) 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 1) 基金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 2) 本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係以考量風險與報酬平衡為原則；基金經理人將妥善運用相關管理工具、考量市場交易活絡度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上述投資風險。

(5)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6)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7)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

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8)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i)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ii)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iii)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iv)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v)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9)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l Estate Asset Trust，下稱 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下稱，REIT)。

i) 不動產資產信託(即 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

交給不動產所有人。不動產資產信託(即 REAT)的受益證券，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ii)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即 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i)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ii)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資產價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iii)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iv)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v)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10) 投資反向型 ETF 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 追蹤誤差風險：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資產價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惟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方面可能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可能涉及明顯的經濟槓桿，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遭受鉅額損失之高度風險。
 - (2)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
選擇權可分為買權及賣權，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之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全部權利金；就選擇權賣方而言，其最大之損失為標的價格與履約價格之價差。
 - (3) 從事期貨之風險：
期貨交易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中交易，由結算所擔保契約的履行同時承擔違約風險；期貨契約為避免違約，存有保證金制度，其保證金約為契約價值的一定比例。由於不需以現金足額交易，發揮的槓桿倍數效用，具高度財務槓桿效果，在市場對其不利時，有可能損失大於原始投入金額；在市場對其有利時，有可能獲取倍數於原始投入金額。
 - (4) 流動性風險
如該等證券投資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發生重大金融事件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交易市場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此時，經理公司如欲處分所持有之證券投資相關商品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或買方並無接手之意願，導致無法處分或必須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風險。有時投資組合實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停止造市或對某些工具報價。於該等情況投資組合可能無法進行預想的交

易，或就未平倉部位進行沖銷交易，而對其績效可能有不利影響。此外，相對於在交易所交易的工具，遠期或即期契約無法提供有權透過相同及相對交易沖銷其義務的交易員。基此原因，進行遠期契約或即期契約時，經理公司可能被要求且必須履行其於契約下的義務。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之資本額、是否曾有違規紀錄、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均可能影響證券相關商品之履約情況。經理公司對於交易對手的選擇有嚴格的標準，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是否能夠持續的符合標準。

(6) 關聯風險

雖然投資經理機構認為，由於作業成本的減少及其他透過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生的效率，於某些情況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增加投資基礎資產的風險將對股東有益，惟將有投資組合績效無法完全與直接投資基礎資產所產生的績效相關聯的風險。

(7) 期貨

期貨契約的部位可能僅得於提供該等期貨的次級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無法保證在特定時間針對特定期貨契約有流動性次級市場存在，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期貨部位。若價格反向移動，投資組合將必須持續逐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必須的保證金。於該等情況，若投資組合現金不足，其可能必須於對其不利的時點，出售投資組合的有價證券以維持每日保證金的要求。此外，投資組合可能必須交付其持有連結期貨契約的工具。無法平倉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亦可能對投資組合有效避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不適用。(本基金暫無從事有價證券之借入及借出)。

11. 其他投資風險：

(1) 大量買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買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延緩給付。

(2)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12. LIBOR 退場風險：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為倫敦主要銀行以其向銀行同業借款時被收取之利率為依據所估算之平均利率。為降低風險並有效率地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組合可進行使用 LIBOR 利率計價工具之交易，或訂立藉由參考 LIBOR 以確定付款義務之契約。惟

FCA 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宣布，將在 2021 年前逐步淘汰 LIBOR。在此之前，由於較佳之流動性或訂價，投資組合可能會繼續投資參考 LIBOR 之工具。在 2023 年 7 月之前，預計業界將決定一轉換機制，使參考 LIBOR 的現有工具及契約可參考新利率。然而，LIBOR 之停用具有風險。目前尚無法詳盡識別該等風險，但其中包括可能找不到合適的轉換機制或不適用於投資組合的風險。此外，由主管機關或交易對手單方面實施之任何替代參考利率及任何訂價調整，可能都不適合該投資組合，從而導致平倉及進行替換交易產生成本。

13. 流行病、全球性傳染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風險：儘管已制定有效的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本基金、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的活動、各自的營運以及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會受到區域性或全球性疾病爆發、流行病與公共衛生問題的不利影響。冠狀病毒(或 COVID-19)即為一例，自其於 2019 年 12 月首次出現以來便於全世界迅速傳播，並對全球經濟、全球市場與供應鏈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負面影響或實質性影響）。儘管流行病及全球性傳染病的長期影響可能很難預測，有時甚至無法預測，正如目前無法預測 COVID-19 的情況，以前曾發生過之其他流行病及全球性傳染病對疫情最為嚴重的國家和地區之經濟、股票市場以及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重大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影響個別發行機構或發行機構的相關團體，此在合理程度上可能會對本基金、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流行病的爆發都可能導致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的辦公室或其他業務關閉，且儘管本基金、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具有健全的遠端工作與企業持續營運程序，其可能會影響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及其服務供應商操作及執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與目標的能力，最終可能對本基金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另外，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的人員可能受到疫情擴散的直接影響(透過直接接觸被傳染或被家人傳染)。疾病在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人員中傳播可能會嚴重影響其適當地監督本基金事務的能力，從而有可能使本基金的投資活動或營運暫時或永久中止。

此外，不可抗力條款的適用或不適用也可能與本基金及其投資組合已訂立的契約有關，而最終可能造成損害。如果確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本基金或投資組合的交易對手可免除其作為契約當事人的義務，或者如果沒有發生，則儘管可能對其營運及/或財務穩定性造成限制，本基金及其投資組合仍需要履行契約義務。任何一種結果都可能對投資組合及本基金的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六)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得依經理公司決定發行各種類型級別之受益權單位(包括但不限於累積及月配類型級別)。
2. 本基金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3.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為就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損失之金額。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分配金額。
4. 經理公司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
5. 依據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 (1)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2)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應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收益分配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每月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次個曆月為之，並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收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於分配日前公告。
6. 除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將定期按月分配外，在每曆年底，經理公司有權在考量當年度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宣告該年度之額外紅利分配。為免疑義，紅利分配可能涉及本金，但經理公司應一併考量任何該紅利分配金額以及定期每月分配之可持續性。紅利分配(如有)應於每曆年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紅利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於分配日前公告。有關紅利分配和該年度最後一個月之定期每月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和支付日可能(也可能不)為同一天，且可能(也可能不)一次性支付。
7.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包括每月收益分配及年度紅利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進行分配。
8.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存入以「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相關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開立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9. 本基金相關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和日期及

給付方式。但 T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I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或年度紅利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10.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配息範例】

本基金各類別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表

|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 T 月配 | N 月配 | I 月配 |
|----------------|-------------------------|-------------------------|-------------------------|
| 淨資產價值 | 4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單位數 | 35,335,689.05 | 28,517,110.27 | 22,301,516.50 |
| 淨值 (配息前) | 11.32 | 10.52 | 11.21 |
| 淨值 (配息後) | 11.02 (11.32-0.2986) | 10.24 (10.52-0.2805) | 10.90 (11.21-0.3058) |

T 月配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8/12/01 至 2018/12/31

| | |
|---------------------------------|---------------|
|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2,000,000 |
|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已實現損失之金額 | 8,553,000 |
|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 0 |
|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 10,553,000 |
| T 月配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35,335,689.05 |
|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 0.2986 |

N 月配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8/12/01 至 2018/12/31

| | |
|------------------|-----------|
|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1,500,000 |
|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 | |

| | |
|--|---------------|
| 得扣除已實現損失之金額 | 6,500,000 |
|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 0 |
|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 8,000,000 |
| | |
| T 月配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28,517,110.27 |
|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 0.2805 |
| I 月配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8/12/01 至 2018/12/31 | |
|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1,320,000 |
|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已實現損失之金額 | 5,500,000 |
|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 0 |
|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 6,820,000 |
| | |
| T 月配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22,301,516.50 |
|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 0.3058 |

(七) 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發行價額交付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4)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間之轉申購，除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受益人申請於本基金內不同級別間轉換時，除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僅得於同類級別下的累積及月配類型級別間為之(例如 T 累積類型級別轉換為 T 月配類型級別，反之亦同)。

(6)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惟定期定額申購者，經理公司得接受較低之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

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3) T 類型級別、I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T、I、N 累積類型級別及 T、I、N 月配類型級別)：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之各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5%)。

- (4)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 (5)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款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買回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

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數者，應全數買回。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述單位數之限制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為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 5 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 5 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 買回費用
 -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 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 3)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5) 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i)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 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3) 如有後述 5 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5) 經理公司認為係為受益人之最佳利益而為者。

- 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因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而無法計算買回價格或給付買回價金者。
 -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5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月配類型級別之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p>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p> <p>(1) T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 T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2)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
| 保管費 |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p>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
| 買回費 | <p>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
| 短線交易費用 | <p>(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p> <p>(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p> <p>(a)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p> |

| | |
|-----------|---|
| | <p>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p> <p>(b)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新台幣 100 元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
| 其他費用 | <p>(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p> <p>(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等。</p> <p>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 2)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會議
- (1) 召開事由
 -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 召開程序
 - 1) 有前 1)所列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有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簽名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i)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ii) 終止信託契約。

iii)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1)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1) 委外作業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基金會計帳務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提供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之服務等)
- 經理公司委託專業機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辦理經理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評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基金會計帳務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提供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之服務等事宜。
- (2) 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 1) 專業機構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2) 專業機構背景資料
 - A. 道富集團係西元 1792 年依麻州法律所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總部設在美國波士頓，為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代號為 STT。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1992 年在台北成立代表人辦事處，並於西元 1995 年成立台北分公司。
 - B.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球機構投資者金融資產投資管理與保管服務，為全球最大的保管銀行之一。台北分公司目前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包含全球保管、外匯交易、基金行政管理外包、服務代理外包、客戶關係與服務、全權投資委託帳戶主要保管等。

4.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務扣繳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 (1) 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 將廣泛性地實施最高可達 30%的扣繳稅,除非 FFI 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 FATCA 定義規範中,經理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 (2) 在遵守 FATCA 規範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原則上不會受 FATCA 要求就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經理公司未遵守 FATCA 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基於 FATCA 的目的經 IRS 認定經理公司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美國來源款項應進行 FATCA 的扣繳。儘管如此,並不保證經理公司將完全不受有未來 FATCA 相關直接或間接稅務扣繳之義務,且經理公司仍將受有其他稅務扣繳義務,包括非 FATCA 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之稅務扣繳。此外,為了遵守 IGA 之義務,經理公司通常將向各投資人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 FATCA 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 (3) 每位投資人必須(i)不是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包括其修正)(下稱「**稅收法**」)所定義的「美國人」;(ii)不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正)(下稱「**證券法**」)之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iii)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其修正)(下稱「**商交法**」)第 4.7 條定義的「非美國人」。
- (4) 稅收法所定義之「美國人」為:(i)美國公民或居民;(ii)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合夥;(iii)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iv)資產(稅收法所定義之「外國資產」不在此限);或(v)信託,且就該信託(a)美國法院能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以及(b)一個或多個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稅收法定義之「外國資產」為「非屬美國來源所得而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行為未具有有效連結而無法依稅收法計入總收入之資產」。
- (5) 證券法第 902 條所定義之「美國人」為:(i)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ii)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公司;(iii)執行人或管理

人為美國人之資產，(iv)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v)位於美國之外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vi)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的利益或帳戶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不包含信託或資產)(vii)由依美國法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於美國之交易人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除資產或信託以外)(viii)合夥或公司，且其(a)係依任何外國管轄地法律組織或設立的，並(2)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目的成立者，但其係由非屬自然人、資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定義如證券法規則 D 規定)所組織設立並持有者，不在此限。

- (6) 商交法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是(i)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ii)主要非為被動投資目的，而係依外國管轄地法律所組織且在外國管轄地設有主要營業處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iii)無論來源，收入不會被課美國所得稅之資產或信託，(iv)在美國以外組織，而其主要營業處所設於美國以外之實體之退休金計畫，或(v)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而該實體參與單位之受益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由「非美國人」所持有，且該實體主要非為促使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進行投資之目的所設立。

5. 共同申報準則(CRS)

- (1)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 (2) 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

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3)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 i.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ii.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 iii.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 ix.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 x.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 (4)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5) 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 i.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 ii.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 iii.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 ix.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 x.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xi.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台灣5G股票基金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年03月31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 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上市普通股 | 2,569 | 70.88 |
| | 上櫃普通股 | 881 | 24.32 |
| 股票合計 | | 3,450 | 95.20 |
| 銀行存款 | | 182 | 5.03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 -7 | -0.23 |
| 合計(淨資產總額) | | 3,625 | 100.00 |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2024 年 03 月 31 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 股票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數 (千股) | 每股市價 (原幣元) | 投資金額 (台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 群聯 |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251 | 708 | 178 | 4.90 |
| 雙鴻 |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257 | 689 | 177 | 4.89 |
| 萬潤 |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556 | 249 | 138 | 3.82 |
| 力旺 |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55 | 2,490 | 137 | 3.78 |
| 神盾 |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494 | 272.5 | 135 | 3.71 |
| 元太 |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03 | 229 | 69 | 1.91 |
| 星展新加坡 |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156 | 302.5 | 47 | 1.30 |
| 鴻海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065 | 150 | 310 | 8.55 |
| 台積電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367 | 779 | 286 | 7.89 |
| 聯發科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11 | 2,395 | 266 | 7.33 |
| 聯發科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88 | 1,195 | 225 | 6.20 |
| 嘉澤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05 | 1,400 | 147 | 4.06 |
| 聯詠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652 | 218.5 | 142 | 3.93 |
| 聯詠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30 | 604 | 139 | 3.83 |
| 致茂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525 | 255 | 134 | 3.69 |
| 天錕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389 | 268 | 104 | 2.88 |
| 上品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35 | 421 | 99 | 2.73 |
| 士電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329 | 292 | 96 | 2.65 |
| 聯邁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02 | 375 | 76 | 2.09 |
| 廣達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54 | 293.5 | 75 | 2.06 |
| 瑞昱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27 | 560 | 71 | 1.96 |
| 中砂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69 | 261.5 | 70 | 1.94 |
| 奇鋐科技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25 | 546 | 68 | 1.88 |
| 富世達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70 | 793 | 56 | 1.53 |
| 美利達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47 | 209.5 | 52 | 1.43 |
| 世芯-KY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1 | 3,340 | 37 | 1.01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投資績效：(本基金成立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T 累積級別、N 累積級別、T 月配級別、N 月配級別(新臺幣)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 T 月配 (新臺幣) 收益分配金額 | N/A | N/A | N/A | 0.1668 | 0.5004 | 0.5004 | 0.5421 | 0.5004 | 0.5004 | 0.7920 |
| N 月配 (新臺幣) 收益分配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417 | 0.5004 | 0.5004 | 0.9170 |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 T 累積類 型級別 (新臺幣) | N/A | N/A | N/A | N/A | -5.89% | 14.35% | 16.79% | 19.39% | -13.46% | 88.12% |
| T 月配類 型級別 (新臺幣) | N/A | N/A | N/A | N/A | -5.73% | 14.25% | 16.89% | 19.28% | -13.42% | 87.90% |
| N 累積類 型級別 (新臺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60% | 16.83% | -13.31% | 87.95% |
| N 月配類 型級別 (新臺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28.99% | 19.27% | -13.49% | 87.99% |

*T 類型級別基金成立日：2017/09/13，N 類型級別基金成立日：2019/04/01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4 年 03 月 31 日

| | T 累積級別 (新臺幣) | T 月配級別 (新臺幣) | N 累積級別 (新臺幣) | N 月配級別 (新臺幣) |
|--------------------|-----------------|-----------------|-----------------|-----------------|
| 三個月 | 21.95% | 21.98% | 21.92% | 21.96% |
| 六個月 | 35.33% | 35.31% | 35.28% | 35.34% |
| 一年 | 85.81% | 85.72% | 85.67% | 85.68% |
| 三年 | 107.64% | 107.42% | 132.09% | 107.47% |
| 五年 | 201.54% | 201.53% | N/A | N/A |
| 十年 | N/A | N/A | N/A | N/A |
| 自基金成立日起 算之累計報酬率 | 193.40% | 193.30% | 135.80% | 205.16% |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截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5)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2024 年 03 月 31 日

| 年度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 費用率 | 3.00% | 2.98% | 3.01% | 4.42% | 5.46%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3.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經理公司 112 年財務報告後附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 項目 時間 | 證券商名稱 |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 | | |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之受益權 | |
|--|-----------------------|----------------------|----|----|-----------|------------------|------------------|-------|
| | | 股票/基金 | 債券 | 其它 | 合計 | | 單位數 (千個) | 比例(%) |
| 2023 年 | 凱基證券 | 1,490,428 | 0 | 0 | 1,490,428 | 1,491 | 0 | 0 |
| | 元大證券 | 1,459,698 | 0 | 0 | 1,459,698 | 1,461 | 0 | 0 |
| | 永豐金證券 | 1,388,261 | 0 | 0 | 1,388,261 | 1,390 | 0 | 0 |
| | 國泰綜合證券 | 1,256,568 | 0 | 0 | 1,256,568 | 1,259 | 0 | 0 |
| | 富邦綜合證券 | 1,226,843 | 0 | 0 | 1,226,843 | 1,230 | 0 | 0 |
| 當年度截至 刊印日前一 季止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止) | 摩根大通證券 | 1,292,478 | 0 | 0 | 1,292,478 | 1,294 | 0 | 0 |
| | 台灣匯立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 1,023,531 | 0 | 0 | 1,023,531 | 1,025 | 0 | 0 |
| | 新加坡商瑞銀 證券台北分公 司 | 1,005,348 | 0 | 0 | 1,005,348 | 1,006 | 0 | 0 |
| | 凱基證券 | 973,958 | 0 | 0 | 973,958 | 975 | 0 | 0 |
| | 元大證券 | 971,895 | 0 | 0 | 971,895 | 973 | 0 | 0 |

5.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6. 其他應揭露事項：基金歷史配息來源紀錄

基金歷史配息來源紀錄

請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獲得配息時，請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本表配息組成係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配息組成揭露，計算說明如下：

- (1) 每單位配息係指每月實際配息金額，依基金信託契約規範之可分配收益項目，由經理公司決議發放之金額。
- (2) 可分配淨利益係指主管機關規範本表之組成成份，即基金信託契約所載之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等。

| T類股 | 新台幣 | |
|------------|----------------|------------|
| |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年04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05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06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07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08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09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10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11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12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度紅利分配 | 100.00% | 0.00% |
| 2024年01月 | 100.00% | 0.00% |
| 2024年02月 | 100.00% | 0.00% |
| 2024年03月 | 100.00% | 0.00% |

| N類股 | 新台幣 | |
|------------|----------------|------------|
| |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年04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05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06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07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08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09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10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11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12月 | 100.00% | 0.00% |
| 2023年度紅利分配 | 100.00% | 0.00% |
| 2024年01月 | 100.00% | 0.00% |
| 2024年02月 | 100.00% | 0.00% |
| 2024年03月 | 100.00% | 0.00%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詳見【基金概況】中 (一) 所列 1、2 之說明)
-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5%)。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款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8.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惟定期定額申購者，經理公司得接受較低之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於上述前開期間之後，所有申購交易須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孰低者為準)。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 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述 1(1)至(4)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前述 1 及 2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1 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 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 1、5 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六)所列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數者，應全數買回。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4.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 3 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

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6.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7.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其已扣除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8.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9.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0.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4. 各級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相關單位級別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該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5.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

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情事，或因經理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五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十八)所列 1.(2)或(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 1.(3)或(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有前述(十八)所列 1.(3)或(4)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

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3 所列(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 3 所列(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 3 所列(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5.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年/月 | 每股面額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股) | 金額(新臺幣元) | 股數(股) | 金額(新臺幣元) | |
| 105.11 | 10 | 3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0 | 公司成立資本額 |
| 106.11 | 10 | 41,743,520 | 417,435,200 | 41,743,520 | 417,435,200 | 合併增資 |
| 110.03 | 10 | 50,243,520 | 502,435,200 | 50,243,520 | 502,435,200 | 新股增資 |

3. 營業項目

證券投資信託業(H303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H30401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 路博邁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時間 |
|----|----------------------------------|-----------------|
| 1. | 與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並新增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017 年 11 月 1 日 |

| | | |
|----|------------------------------------|-------------|
| 2. | 指派陳正芳先生擔任新任董事 | 2018年3月9日 |
| 3. | 指派吳志宏先生擔任董事並選任韓俊文先生擔任董事長 | 2020年9月25日 |
| 4. | 陳正芳辭任董事，指派黃忠雄先生擔任新任董事 | 2023年8月1日 |
| 5. | 韓俊文先生辭任董事，指派許祖裕先生擔任董事並選任許祖裕先生擔任董事長 | 2023年11月20日 |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2024年03月31日

| 股東結構 數量 | 本國法人 | | 本國自 然人 | 外國機構 | 外國 個人 | 合計 |
|--------------|----------|----------|-----------|-----------|----------|-----------|
| | 上市 公司 | 其他 法人 | | | | |
| 人數 | 0 | 0 | 0 | 1 | 0 | 1 |
| 持有股數 (仟股) | 0 | 0 | 0 | 50,243.52 | 0 | 50,243.52 |
| 持股比率(%) | 0 | 0 | 0 | 100% | 0 | 100 |

(2) 主要股東名單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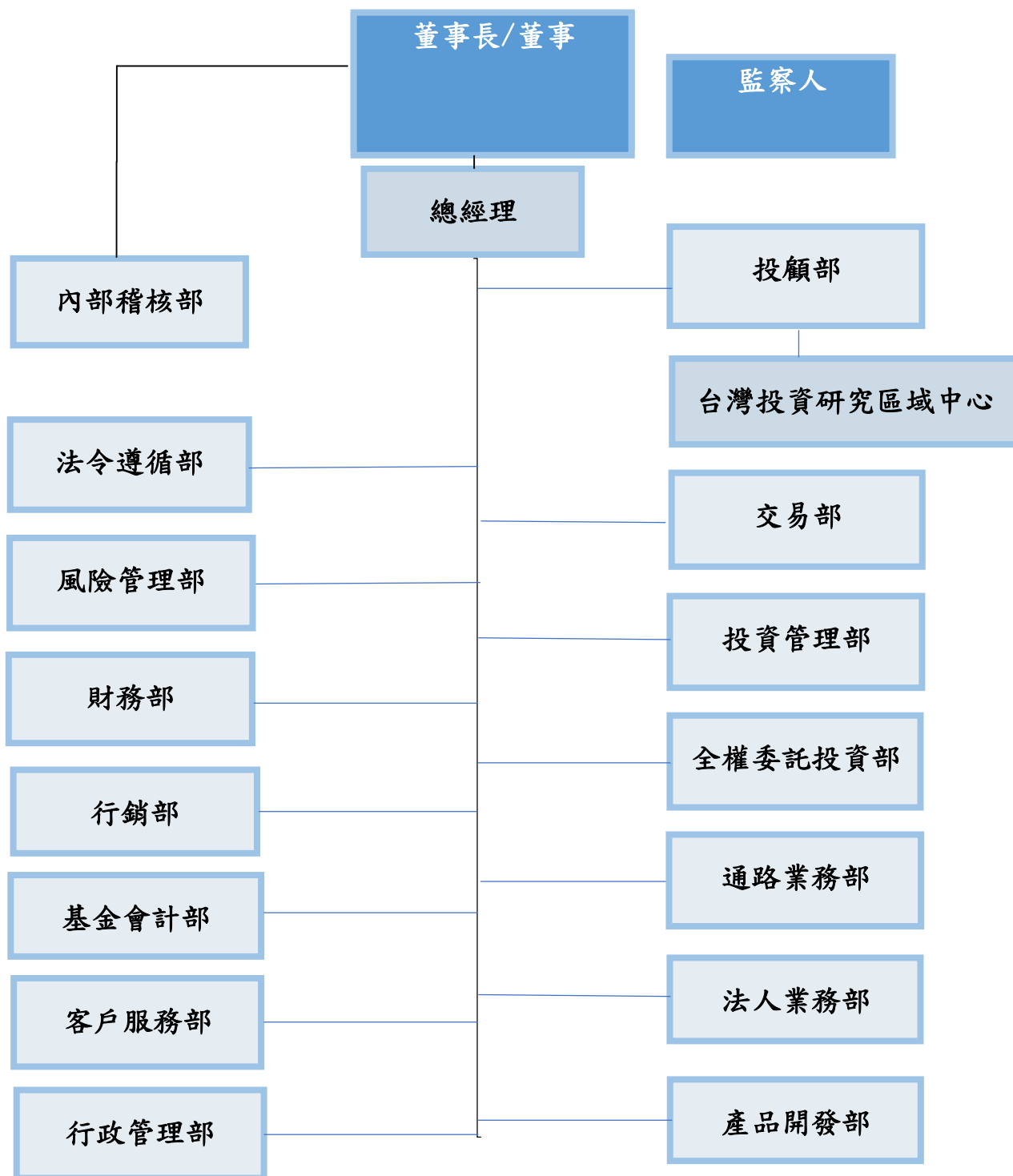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2024年03月31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率(%) |
|---|------------|---------|
| 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 50,243,520 | 100% |

2. 組織系統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員工人數 45 人)



資料日期：2024 年 03 月 31 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所營業務：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部門名稱 | 部門職掌 |
|---------|--|
| 總經理 | 總經理綜理經理公司之日常業務，包含對所有業務功能之監督。 |
| 通路業務部 | (1) 客戶及銷售通路之開發 (2) 負責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 |
| 行銷部 | (1) 行銷及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服務 (2) 負責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 |
| 法人業務部 | 機構法人業務之開發及服務 |
| 產品開發部 | 建立及開發新產品 |
| 投資管理部 | 提供投資組合之管理服務，包含基金資產之管理及投資研究服務。 |
| 交易部 | 對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集團企業管理之資產提供執行交易服務。 |
| 全權委託投資部 | (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展。 (2) 全權委託投資研究、全權委託投資決策。 |
| 客戶服務部 | (1) 接受客戶諮詢並提供服務。 (2) 負責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 |
| 投顧部 |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
| 法令遵循部 | (1) 確保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令及內部政策及程序之遵循。 (2) 負責規劃「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 |
| 內部稽核部 | 稽核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善建議。 |
| 財務部 | 處理經理公司所有財務事項(包括所有收入及費用之處理及記錄保存及準備財務報表)。 |
| 基金會計部 | 負責處理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之會計事項。 |
| 行政管理部 | 處理經理公司所有行政、資安防護及資訊管理事務。 |
| 風險管理部 | 負責公司內部流程與管理之監控。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事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總經理 | 黃忠雄 | 2023 年 9 月 14 日 | 0 | 0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行銷碩士 法盛投顧台灣董事總經理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主管 路博邁投信總經理 | 無 |
| 投顧部主管 | 侯明孝 | 2022 年 3 月 14 日 | 0 | 0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里昂證券亞洲科技產業部門研究主管 巴克萊證券分析師 路博邁投信董事總經理 | 無 |
| 投資管理部主管 | 王昱如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0 | 0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台新投信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路博邁投信投資管理部主管 | 無 |
| 法令遵循部主管 | 郭怡君 | 2018 年 4 月 11 日 | 0 | 0 | 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 | 無 |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事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 | | | | 霸菱投顧內部稽核部門主管 路博邁投顧內部稽核部門主管 | |
| 產品開發部主管 | 黃琬歆 | 2017年11月1日 | 0 | 0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貝萊德投信副總裁 路博邁投信產品開發部門主管 | 無 |
| 行銷部主管 | 沈如卿 | 2017年11月1日 | 0 | 0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聯博投信行銷部副總經理 路博邁投信行銷部門主管 | 無 |
| 財務部主管 | 葉沛珊 | 2018年9月11日 | 0 | 0 | 淡江大學財金系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路博邁投信財務部主管/主辦會計 | 無 |
| 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 劉慶偉 | 2020年8月18日 | 0 | 0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南山人壽證券投資部專案副理 路博邁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 | 無 |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事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 | | | | 主管 | |
| 內部稽核部主管 | 許耿銘 | 2018年9月11日 | 0 | 0 | 美國伊利諾理工企管碩士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專案經理 路博邁投信內部稽核部主管 | 無 |
| 行政管理部主管 | 黃馨璇 | 2023年5月8日 | 0 | 0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瑞銀投信基金事務部主管 路博邁投信客服部主管 | 無 |
| 交易部主管 | 趙柏瑄 | 2023年5月8日 | 0 | 0 | 台灣大學農經學士輔國際關係 元大證券交易員 南山人壽交易員 路博邁投信交易室主管 | 無 |
| 基金會計部主管 | 陳姿君 | 2023年5月8日 | 0 | 0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匯豐中華投信基金會計 德意志銀行基金會計 路博邁投信基金會計部主管 | 無 |
| 客戶服務部 | 鄭世青 | 2023年5月8日 | 0 | 0 | 東吳大學國貿系碩士 | 無 |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事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 | | | | 兆豐證券金融商品部交割專員 花旗銀行保管部資深專員 中國信託人壽財務投資作業組襄理 路博邁投信客戶服務部主管 | |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股份數額 | 持股比率 | 股份數額 | 持股比率 | | |
| 董事長 | 許祖裕 (Alvin Joyue Hui) | 112 年 11 月 20 日 | 至 114 年 12 月 6 日 | 50,243,520 | 100% | 50,243,520 | 100%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Johnson Stokes & Master 律師事務所 律師 道富環球顧問公司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法務主管 美盛 Legg Mason 法務主管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Neuberger | 代表法人股東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持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Berman Asia Ltd | |
| 董事 | Heather P. ZUCKERMAN | 111 年 12 月 7 日 | 至 114 年 12 月 6 日 | 50,243,520 | 100% | 50,243,520 | 100% | 紐約大學文學士(主修城市研究)及法學博士 (BA (with a major in Urban Studies) and JD from New York University) 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Equavant Group Shearman & Sterling LLP | 代表法人股東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持股 |
| 董事 | 黃忠雄 | 112 年 8 月 1 日 | 至 114 年 12 月 6 日 | 50,243,520 | 100% | 50,243,520 | 100%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行銷碩士 法盛投顧台灣董事總經理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主管 路博邁投信總經理 | 代表法人股東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持股 |

| | | | | | | | | | |
|-----|-----------------|----------------------------|------------------------------------|------------|------|------------|------|---|--|
| 董事 | 吳志宏 | 111 年 12 月 7 日 | 至 114 年 12 月 6 日 | 50,243,520 | 100% | 50,243,520 | 100% |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摩根投信法人事業部執行董事 路博邁投信法人業務部門主管 | 代表法人 股東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持 股 |
| 監察人 | Yin Wan Kwok | 111 年 12 月 7 日 | 至 114 年 12 月 6 日 | 50,243,520 | 100% | 50,243,520 | 100% | Master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Hong Kong HKICPA | 代表法人 股東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持 股 |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無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註一) | 關係說明 |
|---|---------|
|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LLC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BD LLC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B Equity Management GP LLC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Trust Company N.A.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N.A.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AIFM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Switzerland) GmbH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Asia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t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Australia Lt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Information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 |
|---|---------|
| Neuberger Berman AIFM S.a.r.l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Korea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B Reinsurance Lt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Finance Corporation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Services LLC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Caym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Fund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 Neuberger Berm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 路博邁集團成員 |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新 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新臺幣 元) |
|----------------------|--------|-----------------|------------------|----------------|-------------------------|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基 金 | T 累積級別 | 2017 年 9 月 13 日 | 2,106,082,601.00 | 71,791,293.60 | 29.34 |
| | T 月配級別 | 2017 年 9 月 13 日 | 887,326,127.00 | 42,399,871.31 | 20.93 |
| | N 累積級別 | 2019 年 4 月 1 日 | 434,048,847.00 | 18,406,913.58 | 23.58 |
| | N 月配級別 | 2019 年 4 月 1 日 | 197,255,656.00 | 7,661,959.15 | 25.74 |
| | | | 3,624,713,231.00 | 140,260,037.64 |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路博邁全球 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 T 累積 (新臺幣)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70,075,232.00 | 6,478,351.88 | 10.82 |
| | T 月配 (新臺幣)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355,439,586.00 | 52,102,593.29 | 6.82 |
| | N 累積 (新臺幣) | 2019 年 1 月 4 日 | 225,308,795.00 | 21,323,172.31 | 10.57 |
| | N 月配 (新臺幣) | 2019 年 1 月 4 日 | 988,685,675.00 | 142,295,874.86 | 6.95 |
| | I 累積 (新臺幣) | 2020 年 11 月 9 日 | 0.00 | 0.00 | 10.34 |
| | T 累積 (美元)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202,887,675.00 | 567,247.87 | 11.18 |
| | T 月配 (美元)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262,202,742.00 | 1,239,252.45 | 6.61 |
| | N 累積 (美元) | 2019 年 1 月 4 日 | 308,249,655.00 | 888,495.18 | 10.85 |
| | N 月配 | 2019 年 1 月 4 日 | 1,807,699,493.00 | 8,299,995.23 | 6.81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 (美元) | | | | |
| | T 累積 (人民幣)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17,770,434.00 | 357,854.75 | 11.27 |
| | T 月配 (人民幣)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67,439,408.00 | 2,391,672.50 | 6.40 |
| | N 累積 (人民幣) | 2019 年 1 月 4 日 | 60,446,346.00 | 1,263,655.63 | 10.86 |
| | N 月配 (人民幣) | 2019 年 1 月 4 日 | 373,814,262.00 | 12,991,568.31 | 6.53 |
| | T 累積 (澳幣)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9,436,258.00 | 43,283.65 | 10.46 |
| | T 月配 (澳幣)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38,006,644.00 | 301,250.88 | 6.05 |
| | N 累積 (澳幣) | 2019 年 1 月 4 日 | 44,431,360.00 | 209,416.93 | 10.18 |
| | N 月配 (澳幣) | 2019 年 1 月 4 日 | 267,295,683.00 | 2,054,986.55 | 6.24 |
| | T 累積 (南非幣)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7,630,376.00 | 327,577.30 | 13.79 |
| | T 月配 (南非幣)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71,379,552.00 | 6,684,696.58 | 6.32 |
| | N 累積 (南非幣) | 2019 年 1 月 4 日 | 39,723,236.00 | 1,803,284.39 | 13.04 |
| | N 月配 (南非幣) | 2019 年 1 月 4 日 | 279,283,305.00 | 25,864,697.07 | 6.39 |
| | | | 5,497,205,717.00 | 287,488,927.61 |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路博邁收 益成長多 重資產基 | T 累積 (新臺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47,388,294.00 | 4,603,157.36 | 10.29 |
| | T 月配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113,558,961.00 | 17,237,988.53 | 6.59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金 | (新臺幣) | | | | |
| | N 累積 (新臺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96,240,412.00 | 9,347,263.35 | 10.30 |
| | N 月配 (新臺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601,289,304.00 | 91,227,786.66 | 6.59 |
| | R 累積 (新臺幣)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300,658.00 | 27,777.83 | 10.82 |
| | T 累積 (美元)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25,095,046.00 | 73,003.36 | 10.75 |
| | T 月配 (美元)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210,888,460.00 | 1,015,012.54 | 6.50 |
| | N 累積 (美元)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181,433,357.00 | 527,986.50 | 10.74 |
| | N 月配 (美元)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1,298,031,510.00 | 6,249,705.61 | 6.49 |
| | T 累積 (人民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7,307,304.00 | 154,098.51 | 10.77 |
| | T 月配 (人民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55,946,506.00 | 2,040,839.75 | 6.22 |
| | N 累積 (人民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90,710,415.00 | 1,913,163.67 | 10.76 |
| | N 月配 (人民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441,161,953.00 | 16,098,687.15 | 6.22 |
| | T 累積 (澳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6,245,354.00 | 30,075.40 | 9.96 |
| | T 月配 (澳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29,878,478.00 | 243,562.09 | 5.89 |
| | N 累積 (澳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53,535,164.00 | 257,939.88 | 9.96 |
| | N 月配 (澳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276,706,258.00 | 2,255,716.74 | 5.89 |
| T 累積 (南非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2,313,061.00 | 106,481.63 | 12.86 |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 T 月配 (南非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77,720,836.00 | 7,605,949.32 | 6.05 |
| | N 累積 (南非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21,530,434.00 | 991,246.65 | 12.86 |
| | N 月配 (南非幣)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400,508,079.00 | 39,200,118.59 | 6.05 |
| | | | 4,037,789,844.00 | 201,207,561.12 |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路博邁 5G 股票基金 | T 累積 (新臺幣)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1,348,338,530.00 | 86,686,810.49 | 15.55 |
| | N 累積 (新臺幣)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251,384,658.00 | 16,163,160.48 | 15.55 |
| | T 累積 (美元)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2,034,426,111.00 | 4,206,255.01 | 15.12 |
| | N 累積 (美元)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682,645,187.00 | 1,411,423.34 | 15.12 |
| | T 累積 (人民幣)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461,970,793.00 | 7,041,358.82 | 14.90 |
| | N 累積 (人民幣)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204,694,958.00 | 3,121,250.66 | 14.89 |
| | T 累積 (澳幣)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329,805,283.00 | 1,179,081.27 | 13.42 |
| | N 累積 (澳幣)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92,803,232.00 | 331,748.18 | 13.42 |
| | T 累積 (南非幣)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485,915,335.00 | 17,427,163.99 | 16.51 |
| | N 累積 (南非幣)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117,357,514.00 | 4,207,912.12 | 16.51 |
| | | | | 6,009,341,601.00 | 141,776,164.36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路博邁優質 企業債券基 金 | T 累積 (新臺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109,073,792.00 | 11,248,183.70 | 9.70 |
| | T 月配 (新臺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52,258,662.00 | 6,185,510.69 | 8.45 |
| | N 累積 (新臺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158,783,440.00 | 16,397,108.88 | 9.68 |
| | N 月配 (新臺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212,128,904.00 | 25,095,525.09 | 8.45 |
| | T 累積 (美元)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62,876,986.00 | 200,654.69 | 9.80 |
| | T 月配 (美元)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94,159,709.00 | 360,264.52 | 8.17 |
| | N 累積 (美元)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380,454,994.00 | 1,214,105.79 | 9.80 |
| | N 月配 (美元)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864,914,635.00 | 3,308,997.72 | 8.17 |
| | T 累積 (人民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27,898,076.00 | 644,517.66 | 9.83 |
| | T 月配 (人民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43,169,119.00 | 1,225,110.70 | 8.00 |
| | N 累積 (人民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92,766,818.00 | 2,143,117.07 | 9.83 |
| | N 月配 (人民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253,922,374.00 | 7,207,563.45 | 8.00 |
| | T 累積 (澳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12,102,300.00 | 62,317.07 | 9.32 |
| | T 月配 (澳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11,165,683.00 | 69,227.28 | 7.74 |
| | N 累積 (澳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60,022,210.00 | 309,035.04 | 9.32 |
| | N 月配 (澳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108,360,130.00 | 671,455.83 | 7.74 |
| | T 累積 (南非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7,684,279.00 | 398,493.51 | 11.42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 T 月配 (南非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13,741,018.00 | 1,012,782.58 | 8.03 |
| | N 累積 (南非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42,450,033.00 | 2,201,845.14 | 11.42 |
| | N 月配 (南非幣)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99,454,194.00 | 7,332,045.99 | 8.03 |
| | | | 2,707,387,356.00 | 87,287,862.40 |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路博邁 ESG 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 | T 累積 (新臺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16,678,756.00 | 1,800,475.41 | 9.26 |
| | T 月配 (新臺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34,069,963.00 | 4,751,226.87 | 7.17 |
| | N 累積 (新臺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11,890,249.00 | 1,282,229.44 | 9.27 |
| | N 月配 (新臺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38,601,511.00 | 5,383,981.15 | 7.17 |
| | T 累積 (美元)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73,900,268.00 | 250,363.95 | 9.23 |
| | T 月配 (美元)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86,059,223.00 | 395,564.93 | 6.80 |
| | N 累積 (美元)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31,431,947.00 | 106,492.54 | 9.23 |
| | N 月配 (美元)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149,806,032.00 | 688,551.82 | 6.80 |
| | T 累積 (人民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4,992,235.00 | 124,204.81 | 9.13 |
| | T 月配 (人民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6,218,818.00 | 904,145.98 | 6.58 |
| | N 累積 (人民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6,849,088.00 | 170,382.03 | 9.13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 N 月配 (人民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30,323,762.00 | 1,045,795.25 | 6.58 |
| | T 累積 (澳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500,507.00 | 13,613.70 | 8.81 |
| | T 月配 (澳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11,517,471.00 | 85,718.79 | 6.45 |
| | N 累積 (澳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6,313,363.00 | 34,382.85 | 8.81 |
| | N 月配 (澳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13,279,838.00 | 98,841.96 | 6.45 |
| | T 累積 (南非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3,232,004.00 | 186,302.71 | 10.27 |
| | T 月配 (南非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5,426,553.00 | 495,203.26 | 6.49 |
| | N 累積 (南非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1,366,542.00 | 78,775.91 | 10.27 |
| | N 月配 (南非幣)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11,456,378.00 | 1,044,853.67 | 6.49 |
| | | | 565,914,508.00 | 18,941,107.03 |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路博邁顛覆 式創新股票 基金 | T 累積 (新臺幣)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327,559,503.00 | 30,439,411.36 | 10.76 |
| | N 累積 (新臺幣)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74,327,914.00 | 6,907,181.88 | 10.76 |
| | T 累積 (美元)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605,787,968.00 | 2,022,376.99 | 9.36 |
| | N 累積 (美元)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142,184,791.00 | 474,681.60 | 9.36 |
| | T 累積 (人民幣)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47,345,568.00 | 1,199,000.09 | 8.96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 N 累積 (人民幣)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21,328,657.00 | 539,746.24 | 8.97 |
| | T 累積 (澳幣)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50,554,686.00 | 279,539.13 | 8.68 |
| | N 累積 (澳幣)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21,006,816.00 | 116,156.47 | 8.68 |
| | T 累積 (南非幣)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49,786,846.00 | 3,016,470.10 | 9.77 |
| | N 累積 (南非幣)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33,395,262.00 | 2,023,089.74 | 9.77 |
| | | | 1,373,278,011.00 | 47,017,653.60 |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 T 累積 (新臺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165,752,623.00 | 16,222,266.44 | 10.22 |
| | T 月配 (新臺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131,335,259.00 | 14,017,333.30 | 9.37 |
| | N 累積 (新臺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20,248,112.00 | 1,981,350.86 | 10.22 |
| | N 月配 (新臺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85,274,316.00 | 9,100,553.38 | 9.37 |
| | I 累積 (新臺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0.00 | 0.00 | 10.00 |
| | I 月配 (新臺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0.00 | 0.00 | 10.00 |
| | T 累積 (美元)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231,316,919.00 | 733,692.30 | 9.86 |
| | T 月配 (美元)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134,295,451.00 | 464,675.96 | 9.03 |
| | N 累積 (美元)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32,027,191.00 | 101,590.94 | 9.86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 N 月配 (美元)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25,450,074.00 | 88,042.39 | 9.04 |
| | T 累積 (人民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44,428,319.00 | 1,063,987.69 | 9.48 |
| | T 月配 (人民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18,625,664.00 | 487,900.00 | 8.67 |
| | N 累積 (人民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6,823,759.00 | 163,400.00 | 9.48 |
| | N 月配 (人民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9,242,923.00 | 242,145.27 | 8.67 |
| | T 累積 (澳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40,167,054.00 | 203,240.00 | 9.48 |
| | T 月配 (澳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15,482,677.00 | 85,443.74 | 8.69 |
| | N 累積 (澳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2,509,885.00 | 12,700.00 | 9.48 |
| | N 月配 (澳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6,276,030.00 | 34,640.00 | 8.69 |
| | T 累積 (南非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26,774,528.00 | 1,522,347.69 | 10.41 |
| | T 月配 (南非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37,130,754.00 | 2,350,850.76 | 9.35 |
| | N 累積 (南非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4,161,294.00 | 236,628.02 | 10.41 |
| | N 月配 (南非幣)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3,072,350.00 | 194,477.49 | 9.35 |
| | | | 1,040,395,182.00 | 49,307,266.23 |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路博邁美 國短年期 | T 累積 (新臺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29,530,193.00 | 2,784,804.28 | 10.60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 金 | T 月配 (新臺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108,743,379.00 | 10,894,706.58 | 9.98 |
| | N 累積 (新臺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15,723,238.00 | 1,482,968.05 | 10.60 |
| | N 月配 (新臺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89,432,785.00 | 8,960,124.08 | 9.98 |
| | T 累積 (美元)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18,533,231.00 | 54,443.45 | 10.64 |
| | T 月配 (美元)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31,551,633.00 | 98,483.94 | 10.02 |
| | N 累積 (美元)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18,008,740.00 | 52,899.17 | 10.64 |
| | N 月配 (美元)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76,941,518.00 | 240,160.45 | 10.02 |
| | T 累積 (人民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2,053,319.00 | 45,435.00 | 10.26 |
| | T 月配 (人民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5,822,165.00 | 136,897.23 | 9.66 |
| | N 累積 (人民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11,184,522.00 | 247,538.29 | 10.26 |
| | N 月配 (人民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47,178,458.00 | 1,109,275.56 | 9.66 |
| | T 累積 (澳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2,043,685.00 | 9,409.58 | 10.42 |
| | T 月配 (澳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6,223,197.00 | 30,461.80 | 9.80 |
| | N 累積 (澳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2,510,169.00 | 11,562.64 | 10.42 |
| | N 月配 (澳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8,000,839.00 | 39,150.72 | 9.80 |
| | T 累積 (南非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3,531,176.00 | 190,039.16 | 11.00 |
| T 月配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5,544,026.00 | 318,719.47 | 10.30 |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
|------|---------------|-----------------|------------------|---------------|-------------------------|
| | (南非幣) | | | | |
| | N 累積 (南非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826,869.00 | 44,505.72 | 11.00 |
| | N 月配 (南非幣)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13,492,611.00 | 775,824.06 | 10.30 |
| | | | 496,875,753.00 | 27,527,409.23 | |

| 基金名稱 | | 成立日 | 淨資產金額(新 臺幣 元) | 受益權單位數 |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新臺幣 元) |
|-----------------------|---------------|-----------------|------------------|----------------|-------------------------|
|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基 金 | T 累積 (新臺幣)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2,519,730,727.00 | 252,233,563.66 | 9.99 |
| | T 月配 (新臺幣)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123,965,022.00 | 12,409,324.78 | 9.99 |
| | N 累積 (新臺幣)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340,020,074.00 | 34,037,160.36 | 9.99 |
| | N 月配 (新臺幣)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117,497,377.00 | 11,761,886.27 | 9.99 |
| | T 累積 (美元)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251,851,895.00 | 791,776.06 | 9.94 |
| | T 月配 (美元)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19,863,758.00 | 62,448.00 | 9.94 |
| | N 累積 (美元)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54,245,887.00 | 170,538.45 | 9.94 |
| | N 月配 (美元)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15,652,960.00 | 49,210.00 | 9.94 |
| | | | 3,442,827,700.00 | 311,515,907.58 | |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 日期 | 函號 | 違反事由 | 主要處分內容 |
|-----------|-----------------------|---|--------|
| 112.10.19 |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883號 | 金管會112年2月14日至22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一)辦理基金投資國內股票或受益憑證作業，經查有未依所訂規範辦理或未落實風險管控事項。(二)辦理債券型基金月檢討作業，查有與本會規定不符及未依所訂規範辦理之情事。(三)對複委任基金之監督管理，所訂基金經理人應於期限內提供月檢討報告之規範，經查有未落實辦理之情事。(四)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對提供基金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審核作業，核有與規定不符之情事。(五)辦理資通系統故障對策及災害應變計畫，核與規定不符，及未依所訂之資訊重大異常情形進行模擬演練之情事。(六)辦理人員系統權限設定有與其業務性質不符之情事。(七)對社群媒體之管理欠妥，核與規範不符。(八)月檢討報告僅評估基金周轉率，未將相對操作績效之合理性及相關改善措施列入檢討，有未依本會規定辦理之情事。(九)辦理公司部門之績效考核作業，經查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 | 糾正。 |

| | | |
|--|--|--|
| | <p>事項及改善情況，未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十)對稽核主管之年度考核查有未經董事長核定情事，未依規定辦理。(十一)所訂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規範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十二)投資部經理人與交易室人員居家辦公控管作業，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十三)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p> | |
|--|--|--|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 住址 | 電話 |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 02-8161-8935 |
|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 02-27525252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 02-27180001 |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 02-81012277 |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 02-25575151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 02-23713111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255號 | 02-28208166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 (02)2312-3866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7樓 | (02)2312-3636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 (02)2962-8066 |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7號3樓 | (07)238-5188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 (02)-21818074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 | (02)2171-1055 |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 02-2175-1313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 02-2325-5818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 | 02-21736699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 | 02-2559-7171 |

|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 住址 | 電話 |
|----------------------|---|--------------|
| | 城街 30 號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 02-2326-9888 |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 02-2720-8196 |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 04-2223-6021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 段 225 號 | 02-2173-8888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 02-6602-9377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 02-3327-7777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 02-8712-1618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 02-2356-8111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 段 44 號 | 02-5576-3590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 02-2536-2951 |
|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 02-7755-7722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 02-6633-9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 02-2718-5886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 02-6612-9889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 02-2771-6699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七號 1 樓 | 02-8722-6666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 02-2563-3156 |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漢 諾威大樓) | 02-7708-8888 |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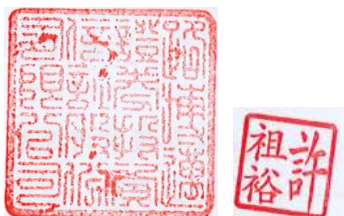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人：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祖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3 1 日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祖裕 簽章
 總經理：黃忠雄 簽章
 稽核主管：許耿銘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許峻璋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在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2.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 4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 1 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4.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 1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者得連任。

-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3)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
- (1) 說明如下：
 - 1) 董事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 2)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必要相關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 每年 2 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於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每年 3 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3) 每季終了 1 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於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 (5) 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據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 (6)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 (7) 資訊揭露處所
 - 1) 本公司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 4)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7.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則。
-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 1) 依據：
 - 1.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
 - 1.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下稱「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應將依據守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 1.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 3) 訂定原則：本公司應確保基金經理人之報酬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為決定，考量相關風險因子，而非僅考量其個人營收或銷售績效，避免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該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酬金範圍：
 - 4.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4.2 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4.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5) 基金經理人之報酬結構：

| | 薪資 | 獎勵性報酬 |
|------|---------------------------|--|
| 發放依據 | 與特定職務及功能有關，符合與本地產業現況相當之水準 | 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員工之個人貢獻與績效、營業單位績效、市況及路博邁之整體績效及財務狀況 |
| 發放方式 | 每月 | 每年 |

6) 本公司對基金經理人之考核及獎懲原則上依集團績效管理作業辦理，並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納入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量。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對基金經理人依下列基礎進行考核：

6.1 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6.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及

6.3 法規遵循目標：以投資法規遵循、年度稽核結果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7)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登錄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個人退休金計畫。其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按適用政策、程序及資格規定，得：(1) 參加本公司之團體福利計畫及方案；(2) 享有休假；以及(3) 請求補償其因執行勤務而產生之合理費用。

8) 本制度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9) 本制度並未排除基金經理人適用其他本公司針對業務人員制定之其他酬金制度，如本制度與其他酬金制度有衝突者，以本制度或董事會之決議優先適用。

10)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民國 112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依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四位董事共完成 24.5 小時法定進修時數；監察人已完成 6 小時法定進修時數。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前 | | | <p>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 前 | | |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
| 1 | | | 定義 | 1 | | | 定義 |
| 1 | 1 | 2 |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 1 | 1 | 2 |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
| 1 | 1 | 3 | <p>三、經理公司：指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 1 | 1 | 3 | <p>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1 | 1 | 4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1 | 1 | 4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 | | | (刪除) | | | | <u>十五、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
| 1 | 1 | 25 | 二十五、 <u>申購價金</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u>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u> | 1 | 1 | 26 | 二十六、 <u>申購價金</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u>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
| 1 | 1 | 26 | 二十六、 <u>發行價額</u> ：指每受益權單位於申購日之 <u>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u> | | | | (本項新增) |
| 1 | 1 | 27 | 二十七、 <u>申購手續費</u> ：指申購受益權單位時， <u>受益權單位申購之費用，最高不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載最高費用。</u> | | | | (本項新增) |
| 1 | 1 | 28 | 二十八、 <u>發行價格</u> ：指每受益權單位之下列價格：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 | | | (本項新增)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 | | |
| 1 | 1 | 29 | <u>二十九、買回價格：指就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 | | (本項新增) |
| 1 | 1 | 30 | <u>三十、買回價額：指每受益權單位於買回日之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u> | | | | (本項新增) |
| 1 | 1 | 31 | <u>三十一、買回費用：指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受益權單位買回之費用，最高不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載最高費用。</u> | | | | (本項新增) |
| 1 | 1 | 32 | <u>三十二、買回價金：指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經理公司應給付受益人之金額，其已扣除應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 | | (本項新增) |
| 1 | 1 | 34 | <u>三十四、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本基金分別為 T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 累積型)、T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T 月配型)、I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I 累積型)、I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I 月配型)、N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及 N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N 月配型)。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一定條件或能力之申購人，詳見公開說明書。</u> | | | | (本項新增)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1 | 1 | 35 | <u>三十五、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 累積型)及 T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T 月配型)之總稱。</u> | | | | (本項新增) |
| 1 | 1 | 36 | <u>三十六、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I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I 累積型)及 I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I 月配型)之總稱。</u> | | | | (本項新增) |
| 1 | 1 | 37 | <u>三十七、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N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及 N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N 月配型)之總稱。</u> | | | | (本項新增) |
| 1 | 1 | 38 | <u>三十八、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T 月配型)、I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I 月配型)及 N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N 月配型)之總稱。</u> | | | | (本項新增) |
| 1 | 1 | 39 | <u>三十九、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 累積型)、I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及 N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之總稱。</u> | | | | (本項新增) |
| 2 | |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2 | |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2 | 1 |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 2 | 1 |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
| 2 | 2 |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2 | 2 |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u>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 | | | <u>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
| 3 | | | 本基金總面額 | 3 | | | 本基金總面額 |
| 3 | 1 | | 一、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孰低者為準)</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 1 | | 一、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 3 | 2 | | 二、 <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 | 3 | 2 | | 二、 <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 |
| 3 | 3 | | 三、 <u>本基金得依經理公司決定發行各種級別之受益權單位(包括但不限於累積及月配類型級別)。</u> <u>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u> | 3 | 3 | | 三、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u>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u>權，分別按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相同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月配類型級別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 | | | 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 4 | |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4 | |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4 | 1 |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4 | 1 |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 4 | 2 |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 4 | 2 |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
| 4 | 3 |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 | 3 |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 | | | (刪除) | 4 | 7 | | <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u>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 | | | <u>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
| | | | (刪除) | 4 | 8 | | <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
| 4 | 7 | | <u>七、</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4 | 9 | |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 4 | 8 | | <u>八、</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 | 10 | | <u>十、</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5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5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5 | 1 | | <u>一、</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 | 5 | 1 | | <u>一、</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 5 | 2 | 2 | <u>二、</u>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5 | 2 | 2 | <u>二、</u>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 5 | 4 | | <u>四、</u>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5%)。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 | 4 | | <u>四、</u>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5 | 6 | |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5 | 6 | |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 5 | 7 | |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p> | 5 | 7 | |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p>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款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 |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5 | 8 | |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惟定期定額申購者，經理公司得接受較低之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於上述前開期間之後，所有申購交易須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5 | 8 | |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 6 |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6 |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 6 | 1 | |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6 | 1 | |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
| | | | (刪除) | 6 | 2 |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
| 7 | |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7 | |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7 | 1 |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 7 | 1 |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二十億元整</u> 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孰低者為準)。 | | | |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 8 | |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8 | |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8 | 1 |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發行價額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8 | 1 |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 <u>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 8 | 2 |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 <u>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8 | 2 |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 <u>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 | | | (刪除) | 8 | 3 | |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
| 8 | 3 | |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8 | 4 | |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9 | | | 本基金之資產 | 9 | | | 本基金之資產 |
| 9 | 1 |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 9 | 1 |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基金專戶」。 | | | |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
| 9 | 4 | |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 9 | 4 | |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
| 1 | |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1 | |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0 | | | | 0 | | | |
| 1 | 1 | 1 |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 1 | 1 | 1 |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10 | 1 | 6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10 | 1 | 5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 10 | 1 | 7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其他顧問費用)，未 | 10 | 1 | 6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 | |
| 1 | |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1 | |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1 | 1 | 1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u>月配類型級別之收益分配權</u>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1 | 1 | 1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 1 | |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1 | |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1 | 6 | 2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1 | 6 | 2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 1 | 7 | 2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 <u>提供公開說明書</u> 。 <u>若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u> ，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 <u>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 | 1 | 7 | 2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 | |
| 1 | 2 | 8 |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 1 | 2 | 8 |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
| 1 | 3 |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1 | 3 |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1 | 3 | 5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1 | 3 | 5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 1 | 3 | 6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1 | 3 | 6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 1 | 3 | 8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 | 1 | 3 | 8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 | 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1 | 4 |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 | 4 |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1 | 1 | 1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u> | 1 | 1 | 1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p><u>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p> | | | | |
| 14 | 1 | 2 | <p>(二) <u>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 5G 相關產業之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5G 相關產業」之股票，係因應下一代移動通訊技術與基礎建設及物聯網發展需求，能夠參</u></p> | 14 | 1 | | (新增)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p><u>與未來移動通訊技術發展的相關產業，包括(1)網路及數據設備(通信網路、半導體、電機機械與電器電纜等產業)、(2)物聯網裝置與元件(如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周邊設備、光電與其他電子等產業)、(3)應用服務供應商(如通信網路、資訊服務、電子通路、貿易百貨及電子商務等產業)、以及(4)未來伴隨科技及技術創新而產生與移動通訊及物聯網應用相關的新興產業所發行之股票。</u></p> | | | | |
| 1 | 4 | 4 | <p>(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p> | 1 | 4 | 3 |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
| 1 | 4 | 5 | <p>(五)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u></p> | 1 | 4 | 6 | <p><u>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p> |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 <u>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u> | | | |
| 1 4 | 3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1 4 | 3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1 4 | 5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 <u>各種型態之公司債</u> 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1 4 | 5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1 4 | 6 8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存託憑證</u> 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上述所稱公司</u> | 1 4 | 7 8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 | <p><u>債包括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等債券；</u></p> | | |
| 14 | 69 |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及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u>，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例上限；</p> | 14 | 79 |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
| 14 | 614 | <p>(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即 ETF) 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 14 | 714 | <p>(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
| 14 | 615 |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p> | 14 | 715 |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p>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 | | 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 14 | 6 | 18 | (十八)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4 | 7 | 18 |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 14 | 6 | 31 | (三十一)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 14 | 7 | | (新增) |
| 14 | 6 | 32 | (三十二)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 | | | (新增) |
| 14 | 6 | 33 | (三十三)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u> | | | | (新增)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u>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 | | | |
| 14 | 6 | 34 | <u>(三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 14 | 7 | | (新增) |
| 14 | 7 | | 七、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六)</u> 款及第 <u>(三十三)</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u>(二十三)</u> 款及第 <u>(二十四)</u>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14 | 8 | |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 14 | 8 | | 八、第六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4 | 9 | | 九、第七項第 <u>(八)</u> 至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四)</u> 至第 <u>(十七)</u> 款、第 <u>(二十)</u> 至第 <u>(二十四)</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至第 <u>(二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14 | 9 | |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 14 | 10 | |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 | |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 1 | 5 | | 收益分配 | 1 | 5 | | 收益分配 |
| 1 | 5 | 1 | 一、 <u>本基金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 1 | 5 | 1 |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
| 1 | 5 | 2 | 二、 <u>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為就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損失之金額。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分配金額。</u> | 1 | 5 | 2 |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
| 1 | 5 | 3 | 三、 <u>經理公司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u> | | | | (本項新增)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u>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之金額或比例。</u> | | | | |
| 1 5 | 4 | | <p>四、 依據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p> <p>(一) <u>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p> <p>(二) <u>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應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收益分配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每月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次個曆月為之，並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收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於分配日前公告。</u></p> | | | | (本項新增) |
| 1 5 | 5 | | <p>五、 <u>除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將定期按月分配外，在每曆年底，經理公司有權在考量當年度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宣告該年度之額外紅利分配。為免疑義，紅利分配可能涉及本金，但經理公司應一併考量任何該紅利分配金額以及定期每月分配之可持續性。紅利分配(如有)應於每曆年</u></p> | 1 5 | 3 | | <p>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p><u>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紅利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於分配日前公告。有關紅利分配和該年度最後一個月之定期每月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和支付日可能(也可能不)為同一天，且可能(也可能不)一次性支付。</u></p> | | | | |
| 1 | 5 | 6 | <p>六、<u>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包括每月收益分配及年度紅利分配)</u>，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u>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u>，始得進行分配。</p> | 1 | 5 | 4 | <p>四、<u>可分配收益</u>，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u>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u>後，始得分配。<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
| 1 | 5 | 7 | <p>七、<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u>，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存入以「<u>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相關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開立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 1 | 5 | 5 | <p>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u>，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
| 1 | 5 | 8 | <p>八、<u>相關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u>，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p> | 1 | 5 | 6 | <p>六、<u>可分配收益</u>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p>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p>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I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或年度紅利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p> | | | | <p>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
| 1 | 9 | | <p>九、<u>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p> | | | | (本項新增) |
| 1 | 6 | |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 1 | 6 | |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1 | 1 | 6 |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p> <p>(一) <u>T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係分別按 T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u>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係按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 (0.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 1 | 1 | 6 |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
| 1 | 2 | 6 | <p>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 (0.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 1 | 2 | 6 |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u></p>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 | | | 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1 | |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1 | |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1 | 1 |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個月</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數者，應全數買回。 <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1 | 1 |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 |
| 17 | 2 |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為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7 | 2 |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 17 | 3 |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17 | 3 |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 17 | 4 | | 四、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 | | (本項新增) |
| 17 | 5 |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 17 | 4 |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 |

| 條 | 項 | 款 | 條 | 項 | 款 |
|--------|---|--|--------|---|--|
| | | <p>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 | | <p>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p> |
| | | <p>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 | | <p>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
| 1 7 | 7 | <p>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其已扣除買回費用、<u>短線交易費</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p> | 1 7 | 6 |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u>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p>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 | |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 17 | 8 | |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17 | 7 | |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 <u>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 ，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 18 | |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18 | |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18 | 1 |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額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8 | 1 |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 18 | 3 |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 <u>基金銷售</u> 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 <u>基金銷售</u> 機 | 18 | 3 |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 | | 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 | |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
| 19 | |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19 | |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19 | 1 | 5 | (五) 經理公司認為係為 <u>受益人之最佳利益而為者。</u> | | | | (新增) |
| 19 | 1 | 6 | (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因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而無法計算買回價格或給付買回價金者。 | | | | (新增) |
| 20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20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21 | |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21 | |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 | 一、 各級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相關單位級別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該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 <u>以四捨五入之方式</u> 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 | | |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 | |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22 | |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22 | |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 23 | |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23 | |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24 | |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24 | |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2 | 1 | 3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 2 | 1 | 3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4 | | | 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 | | 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 2 4 | 1 | 5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五千萬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 |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 2 4 | 2 | |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2 4 | 2 | |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 2 5 | | | 本基金之清算 | 2 5 | | | 本基金之清算 |
| 2 6 | | | 時效 | 2 6 | | | 時效 |
| 2 7 | | | 受益人名簿 | 2 7 | | | 受益人名簿 |
| 2 8 | | | 受益人會議 | 2 8 | | | 受益人會議 |
| 2 8 | 3 | 1 |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8 | 3 | 1 |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 2 8 | 5 | 3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8 | 5 | 3 | (三)更本基金種類。 |
| 2 9 | | | 會計 | 2 9 | | | 會計 |
| 3 | | | 幣制 | 3 | | | 幣制 |

| 條 | 項 | 款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 項 | 款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 |
|---|---|---|---|---|---|---|---|
| 0 | | | | 0 | | | |
| 3 | | | 通知及公告 | 3 | | | 通知及公告 |
| 1 | | | | 1 | | | |
| 3 | | | 準據法 | 3 | | | 準據法 |
| 2 | | | | 2 | | | |
| 3 | 2 | |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3 | 2 | |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 3 | | | 合意管轄 | 3 | | | 合意管轄 |
| 3 | | | 本契約之修正 | 3 | | | 本契約之修正 |
| 4 | | | | 4 | | | |
| 3 | |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3 |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4 | | | | 4 | | | |
| 3 | | | 生效日 | 3 | | | 生效日 |
| 5 | | | | 5 | | | |
| 3 | 1 | |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 3 | 1 | |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
| 5 | | | | 5 | | | |

經理公司 112 年財務報告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國泰置地廣場20樓
電話：(02)8726-828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經理費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經理費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及附註七(二)關係人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服務之經理費收入。該公司收入認列是否允當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全年度淨資產餘額，核算全年度經理費收入是否正確計算。

二、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及附註七(二)關係人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部分來自於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銷售，並依據與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及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間之銷售服務合約規定認列收入。該公司收入認列是否允當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銷售服務合約並就關係人交易事項發函詢證，評估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其認列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 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附註六(一)) | \$ 744,718,343 | 84 | 602,055,600 | 69 |
|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六(二)及七) | 54,557,668 | 6 | 69,960,940 | 8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433,243 | - | 33,336 | - |
| 預付款項 | 1,974,517 | - | 1,632,822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u>801,683,771</u> | <u>90</u> | <u>673,682,698</u> | <u>7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 8,283,753 | 1 | 15,625,296 | 2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 - | - | 13,845,012 | 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127,360 | - | 31,000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81,682,605 | 9 | 168,783,369 | 19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90,093,718</u> | <u>10</u> | <u>198,284,677</u> | <u>23</u> |
| 資產總計 | \$ 891,777,489 | 100 | 871,967,375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費用(附註六(七)) | \$ 149,156,651 | 16 | 127,458,973 | 15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 4,639,095 | 1 | 4,457,611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19,909,278 | 2 | 13,186,075 | 1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 - | - | 14,837,712 | 2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2,645 | - | 690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u>173,707,669</u> | <u>19</u> | <u>159,941,061</u> | <u>1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4,499,608 | 1 | 21,919,761 | 3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4,499,608</u> | <u>1</u> | <u>21,919,761</u> | <u>3</u> |
| 負債總計 | 178,207,277 | 20 | 181,860,822 | 21 |
| 權 益： | | | | |
|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 502,435,200 | 56 | 502,435,200 | 58 |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 6,833,241 | 1 | 6,833,241 | 1 |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8,083,812 | 2 | 12,196,279 | 1 |
| 特別盈餘公積 | 277,292 | - | 277,292 | - |
| 未分配盈餘 | 185,940,667 | 21 | 168,364,541 | 19 |
| 權益總計 | <u>713,570,212</u> | <u>80</u> | <u>690,106,553</u> | <u>79</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891,777,489 | 100 | 871,967,375 | 100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 686,688,688 | 100 | 759,862,242 |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 (658,484,273) | (96) | (709,454,122) | (93) |
| 營業淨利 | 28,204,415 | 4 | 50,408,120 | 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 944,379 | - | 88,009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 3,099,622 | 1 | 19,883,954 | 2 |
| 財務成本 | (157,579) | - | (468,483)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886,422 | 1 | 19,503,480 | 2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32,090,837 | 5 | 69,911,600 | 9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8,627,178) | (1) | (11,036,275) | (1) |
| 本期淨利 | 23,463,659 | 4 | 58,875,325 | 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463,659 | 4 | \$ 58,875,325 | 8 |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 \$ 0.47 | | \$ 1.17 |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普通股 | | 保留盈餘 | |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02,435,200 | 6,833,241 | 10,473,707 | 277,292 | 111,211,788 | 631,231,228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58,875,325 | 58,875,32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8,875,325 | 58,875,32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22,572 | - | (1,722,572)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2,435,200 | 6,833,241 | 12,196,279 | 277,292 | 168,364,541 | 690,106,553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23,463,659 | 23,463,65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3,463,659 | 23,463,65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87,533 | - | (5,887,533)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02,435,200 | 6,833,241 | 18,083,812 | 277,292 | 185,940,667 | 713,570,212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32,090,837 | 69,911,60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1,366,630 | 19,445,845 |
| 利息費用 | 157,579 | 468,483 |
| 利息收入 | (944,379) | (88,009)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20,579,830 | 19,826,31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15,403,272 | 26,600,440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22 |
| 預付款項增加 | (341,695) | (444,80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7,100,764 | 179,288,63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02,162,341 | 205,444,29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21,697,678 | (986,655)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81,484 | 2,639,143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 1,955 | (33,9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1,881,117 | 1,618,53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24,043,458 | 207,062,827 |
| 調整項目合計 | 144,623,288 | 226,889,14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6,714,125 | 296,800,746 |
| 收取之利息 | 544,472 | 83,028 |
| 支付之利息 | (157,579) | (468,483) |
| 支付之所得稅 | (19,420,488) | (1,459,84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7,680,530 | 294,955,44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80,075) | (12,271,43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0,075) | (12,271,43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837,712) | (12,506,17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837,712) | (12,506,17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42,662,743 | 270,177,84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055,600 | 331,877,76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44,718,343 | 602,055,600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公司沿革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業務。

為整合集團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及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 II LLC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博邁投顧」)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由本公司以換發新股方式與路博邁投顧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每1股路博邁投顧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67764573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募集成立公募基金如下：

| 名 稱 | 種類 | 成立年月 |
|-------------------------|-----|---------|
| 路博邁台灣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開放式 | 一〇六年八月 |
| 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開放式 | 一〇七年七月 |
| 路博邁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開放式 | 一〇七年十月 |
| 路博邁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開放式 | 一〇八年六月 |
| 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開放式 | 一〇九年一月 |
| 路博邁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開放式 | 一〇九年九月 |
| 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開放式 | 一一〇年十一月 |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開放式 | 一一一年一月 |
| 路博邁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開放式 | 一一二年一月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4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

本公司之現金係指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減損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因多數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重大更新、改良及增添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及設備成本；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處理。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其耐用年數如下：

| | |
|--------|---------------------|
| 辦公設備 | 3~10年 |
| 租賃權益改良 | 採用未到期租賃合約與預計可使用年限孰低 |

(八)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經理費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服務之經理費收入，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2.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

本公司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銷售，並依據與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及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間之銷售服務合約規定，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以集團分潤前之營業損失加計集團所分配之營業利潤認列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

路博邁集團採用全球利潤分割法之移轉訂價模式。每一實體之營業利潤係以集團總營業利潤乘以該實體員工總薪酬占集團總薪酬之比率計算。路博邁集團認為薪酬是分配營業利潤最合適的要素，因其最能反映每個實體對集團全球綜合業績之貢獻。移轉訂價之金額按月計算認列。

(九)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並依估計經濟效益期間認列為費用。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三)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 | <u>112.12.31</u> | <u>111.12.31</u> |
|------|-----------------------|--------------------|
| 活期存款 | \$ 421,943,635 | 602,055,600 |
| 定期存款 | 322,774,708 | - |
| 合 計 | <u>\$ 744,718,343</u> | <u>602,055,600</u> |

(二)應收關係人款

| | <u>112.12.31</u> | <u>111.12.31</u> |
|-----------------|----------------------|-------------------|
| 應收經理費及手續費 | \$ 40,758,157 | 35,064,152 |
| 應收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 | 13,799,511 | 34,896,788 |
| 合 計 | <u>\$ 54,557,668</u> | <u>69,960,940</u> |

(三)其他應收款

| | <u>112.12.31</u> | <u>111.12.31</u> |
|------|------------------|------------------|
| 應收利息 | \$ 433,243 | 33,336 |

(四)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期初與期末之帳面價值及累計折舊

| | <u>112.12.31</u> | <u>成 本</u> | <u>累計折舊</u> | <u>未折減餘額</u> |
|--------|----------------------|------------|---------------------|-------------------|
| 辦公設備 | \$ 11,540,680 | | (10,700,983) | 839,697 |
| 租賃權益改良 | | 56,689,386 | (49,245,330) | 7,444,056 |
| 合 計 | <u>\$ 68,230,066</u> | | <u>(59,946,313)</u> | <u>8,283,753</u> |
| | <u>111.12.31</u> | <u>成 本</u> | <u>累計折舊</u> | <u>未折減餘額</u> |
| 辦公設備 | \$ 11,360,605 | | (9,759,456) | 1,601,149 |
| 租賃權益改良 | | 56,689,386 | (42,665,239) | 14,024,147 |
| 合 計 | <u>\$ 68,049,991</u> | | <u>(52,424,695)</u> | <u>15,625,296</u> |

2.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 <u>辦公設備</u> | <u>租賃權益改良</u> | <u>總 計</u> |
|----------------|----------------------|-------------------|-------------------|
| 成 本： | | | |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360,605 | 56,689,386 | 68,049,991 |
| 本期增添 | 180,075 | - | 180,075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 11,540,680</u> | <u>56,689,386</u> | <u>68,230,066</u> |
| 累計折舊： | | | |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759,456 | 42,665,239 | 52,424,695 |
| 本期折舊 | 941,527 | 6,580,091 | 7,521,618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 10,700,983</u> | <u>49,245,330</u> | <u>59,946,313</u> |

~7~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辦公設備 | 租賃權益改良 | 總計 |
|----------------|----------------------|-------------------|-------------------|
| 帳面價值：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u>839,697</u> | <u>7,444,056</u> | <u>8,283,753</u> |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u>1,601,149</u> | <u>14,024,147</u> | <u>15,625,296</u> |
| 成本： | | | |
|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457,289 | 45,321,267 | 55,778,556 |
| 本期增添 | 903,316 | 11,368,119 | 12,271,435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360,605</u> | <u>56,689,386</u> | <u>68,049,991</u> |
| 累計折舊： | | | |
|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738,454 | 37,123,762 | 45,862,216 |
| 本期折舊 | 1,021,002 | 5,541,477 | 6,562,479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9,759,456</u> | <u>42,665,239</u> | <u>52,424,695</u> |
| 帳面價值： | |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u>1,601,149</u> | <u>14,024,147</u> | <u>15,625,296</u> |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u>1,718,835</u> | <u>8,197,505</u> | <u>9,916,340</u> |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 | 房屋及建築 |
|----------------|----------------------|
| 使用權資產成本： | |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u>56,723,709</u>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56,723,709</u> |
|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9,992,227 |
| 增 添 | 6,731,482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56,723,709</u> |
|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 |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2,878,697 |
| 本期折舊 | 13,845,012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56,723,709</u> |
|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995,331 |
| 本期折舊 | 12,883,366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42,878,697</u>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u>房屋及建築</u> | |
|---|-----------------------|--------------------|
| 帳面價值：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 <u>-</u>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u>13,845,012</u> |
|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u>112.12.31</u> | <u>111.12.31</u> |
| 營業保證金 | \$ 55,000,000 | 55,000,000 |
|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 22,612,961 | 109,713,725 |
| 存出保證金－租賃押金 | <u>4,069,644</u> | <u>4,069,644</u> |
| 合 計 | <u>\$ 81,682,605</u> | <u>168,783,369</u> |
| <p>本公司因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民國一 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繳存面額30,000,000元之定期存單作為營 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p> <p>本公司因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業已繳存面額25,000,000元之定期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p> | | |
| (七)應付費用 | | |
| | <u>112.12.31</u> | <u>111.12.31</u>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89,426,123 | 69,272,075 |
| 應付勞務費 | 6,673,093 | 9,714,388 |
| 其他 | <u>53,057,435</u> | <u>48,472,510</u> |
| 合 計 | <u>\$ 149,156,651</u> | <u>127,458,973</u> |
| (八)其他應付款 | | |
| | <u>112.12.31</u> | <u>111.12.31</u> |
| 應付稅款 | \$ <u>4,639,095</u> | <u>4,457,611</u> |
| (九)租賃負債 | | |
|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 | |
| | <u>112.12.31</u> | <u>111.12.31</u> |
| 流動 | \$ <u>-</u> | <u>14,837,712</u> |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 |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u>157,579</u> | <u>468,483</u>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 <u>14,955,291</u> | <u>12,974,653</u> |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50,526元及4,177,637元。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23,494,303 | 12,413,01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49,388 | 775,157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u>(17,516,513)</u> | <u>(2,151,900)</u> |
| 所得稅費用 | \$ <u>8,627,178</u> | <u>11,036,275</u>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 6,418,166 | 13,982,320 |
| 不可認列之收入 | (440,376) | (3,721,202)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u>2,649,388</u> | <u>775,157</u> |
| 合計 | \$ <u>8,627,178</u> | <u>11,036,275</u>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虧損扣抵 | 帶薪假負債 | 合計 |
|--------------|---------------|---------|--------------|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 | 31,000 | 31,000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96,360 | 96,36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 | 127,360 | 127,360 |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33,987,079 | 25,130 | 34,012,209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987,079) | 5,870 | (33,981,209)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 31,000 | 31,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
|--------------|---------------|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21,919,761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7,420,153)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4,499,608 |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58,052,870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6,133,109)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21,919,761 |

3.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02,435,200元，分為50,243,520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502,435,20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50,243,520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股本溢價 | \$ 6,833,241 | 6,833,241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十三)每股盈餘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本期淨利 | \$ <u>23,463,659</u> | <u>58,875,325</u> |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 <u>50,243,520</u> | <u>50,243,520</u>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u>0.47</u> | <u>1.17</u> |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0,243,520股。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零點零一之年度獲利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09元及6,991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6,991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2,613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無差異。

(十五)營業收入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 | \$ 250,311,782 | 271,156,723 |
| 經理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 <u>436,376,906</u> | <u>488,705,519</u> |
| 合計 | \$ <u>686,688,688</u> | <u>759,862,242</u> |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可向所經理之各基金依照其淨資產按每年0.75%~2.0%之比率，以逐日計算之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費用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薪資費用 | \$ 205,552,505 | 170,598,255 |
| 廣告費 | 12,080,644 | 19,258,865 |
| 勞務費 | 60,157,435 | 56,785,271 |
| 旅費 | 4,855,319 | 3,186,805 |
| 租金支出 | 690,127 | 706,409 |
| 折舊費用 | 21,366,630 | 19,445,845 |
| 勞健保費用 | 10,930,024 | 10,507,666 |
| 退休金費用 | 4,350,526 | 4,177,637 |
| 其他 | 338,501,063 | 424,787,369 |
| 合 計 | <u>\$ 658,484,273</u> | <u>709,454,122</u> |

(十七)利息收入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利息收入 | \$ <u>944,379</u> | <u>88,009</u> |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外幣兌換利益 | \$ <u>3,099,622</u> | <u>19,883,954</u> |

(十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本公司金融工具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等。

(2)租賃負債：係未來租賃期間內所需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之折現值，折現率為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以其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及程序，重要財務活動依相關規範及程序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應收關係人款。本公司之現金分散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國際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係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及應收經理費等，尚無重大履約之疑慮，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之虞。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項目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 | 1個月以內 | 1-3個月 | 3-12個月 | 1-5年 | 合計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租賃負債 | \$ 1,330,265 | 2,660,530 | 11,004,496 | - | 14,995,291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6.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 | 112.12.31 | | |
|--------------|--------------|---------|-------------|
| | 外幣 | 匯率 | 新台幣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 | \$ 5,028,417 | 30.6937 | 154,340,593 |
| | | | |
| | 111.12.31 | | |
| | 外幣 | 匯率 | 新台幣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 | \$ 5,643,498 | 30.7314 | 173,432,642 |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的，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以維持企業營運及尋求權益之極大化。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NBSH Acquisition, LLC (NBSH)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NBG) |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 II LLC (NB Asia Holding) |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NBAMIL) |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
| Neuberger Berman Services LLC (NB Services) | " |
|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NB Advisor) | " |
|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NB AL Advisor) | " |
|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td. (NBEL) | " |
|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Netherlands Branch (NBAMIL-NL Br) | " |
|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Spain Branch (NBAMIL-ES Br) | " |
|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NB SG) | " |
| 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 (NB JP) | " |
| Neuberger Berman Asia Limited (NBAL) | " |
| Neuberger Berman Information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NB Shanghai) | " |
| Neuberger Berman Australia Ltd. (NB AUS) | " |
| 路博邁台灣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5G Fund) |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GHY Fund) | " |
| 路博邁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MAC Fund) | " |
| 路博邁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G Fund) | " |
| 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G Fund) | " |

~15~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路博邁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SG Fund) |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RT Fund) | " |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GSI Fund) | " |
| 路博邁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SDHY Fund) | " |
| 其他關係人 | 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如下：

| 應收關係人款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NBG | \$ 13,639,856 | 25 | 34,470,822 | 49 |
| NB Services | 2,400 | - | - | - |
| NB Advisor | 2,800 | - | - | - |
| NB AL Advisor | 1,400 | - | - | - |
| NBAMIL-NL Br | 2,700 | - | - | - |
| NBAMIL-ES Br | 2,300 | - | - | - |
| NB SG | 134,855 | - | - | - |
| NB JP | 2,700 | - | - | - |
| NBAL | 9,200 | - | 282,891 | 1 |
| NB Shanghai | 1,300 | - | - | - |
| NBSH | - | - | 143,075 | - |
| | <u>\$ 13,799,511</u> | <u>25</u> | <u>34,896,788</u> | <u>50</u>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u>\$ 250,311,782</u> | <u>36</u> | <u>271,156,723</u> | <u>36</u> |

係依據本公司與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及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間之銷售服務合約認列收入。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NBEL | \$ 1,955 | 74 | - | - |
| NB AUS | 690 | 26 | 690 | 100 |
| | <u>\$ 2,645</u> | <u>100</u> | <u>690</u> | <u>100</u> |

其他應付款項係因代墊款項產生。

3.應收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TW5G Fund | \$ 4,209,769 | 8 | 1,185,191 | 2 |
| GHY Fund | 8,583,305 | 16 | 8,218,845 | 12 |
| MAC Fund | 6,406,508 | 12 | 7,795,045 | 11 |
| 5G Fund | 12,107,115 | 22 | 9,514,377 | 14 |
| IG Fund | 3,374,997 | 6 | 3,514,297 | 5 |
| ESG Fund | 804,954 | 1 | 848,915 | 1 |
| DRT Fund | 2,841,883 | 5 | 2,493,558 | 3 |
| GSI Fund | 1,469,433 | 3 | 1,492,839 | 2 |
| SDHY Fund | 960,193 | 2 | - |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1,085 | - |
| 合計 | <u>\$ 40,758,157</u> | <u>75</u> | <u>35,064,152</u> | <u>50</u>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理費收入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TW5G Fund | \$ 15,699,544 | 2 | 11,349,990 | 1 |
| GHY Fund | 90,757,466 | 13 | 105,285,899 | 14 |
| MAC Fund | 78,112,171 | 11 | 98,987,740 | 13 |
| 5G Fund | 122,727,788 | 18 | 123,467,019 | 16 |
| IG Fund | 37,589,229 | 6 | 43,175,469 | 6 |
| ESG Fund | 9,441,325 | 1 | 11,553,895 | 2 |
| DRT Fund | 30,583,655 | 4 | 35,219,797 | 5 |
| GSI Fund | 16,969,144 | 3 | 18,668,574 | 2 |
| SDHY Fund | 11,771,734 | 2 | - | - |
| 其他關係人 | 7,782 | - | 17,043 | - |
| 合計 | <u>\$ 413,659,838</u> | <u>60</u> | <u>447,725,426</u> | <u>59</u>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143,822,968 | 125,886,424 |
| 退職後福利 | 2,561,718 | 2,410,716 |
| 合計 | <u>\$ 146,384,686</u> | <u>128,297,140</u> |

八、質押之資產

| | 112.12.31 | 111.12.31 |
|-----------------------|----------------------|-------------------|
| 提供質押之資產 | | |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 | <u>\$ 55,000,000</u> | <u>55,000,00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簽訂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三年，租金每月1,356,548元(不含營業稅)，第三租賃年度起，租金調升為每月1,390,492元(不含營業稅)。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及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本會計師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執行上述評估結果，並未發現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營業保證金\$55,000,000(係受保管性質);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員實地盤點委託公司營業保證金保管證正本，餘額無誤。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函證情形

| 項 目 |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回 函 或 調 節 相 符 | 其 他 查 核 說 明 | 結 論 |
|-------|-------|-------|------------------|----------------|-----|
| 銀行存款 | 100 % | 100 % | 100 % | — | 滿 意 |
| 營業保證金 | 100 % | 100 % | 100 % | — | 滿 意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委託公司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其他非流動資產較前期減少87,100,764元，主要係遞延後收型類股手續費因攤提減少。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其他利益及損失較前期減少16,784,332元，主要係民國一一二年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貶值，致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較前期減少。

~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七、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 八、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 九、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873 號

會員姓名： 陳奕任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2428602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 | | |
|------------|-----|-------------|--|
| 簽名式 (一) | 陳奕任 | 存會印鑑 (一)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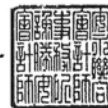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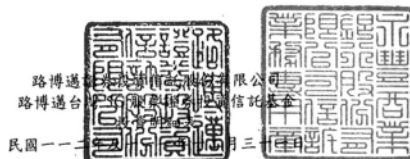
| | 附註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
| 股票—按市價計值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2,056,330,019元及660,246,113元) | 三 | \$2,141,963,900 | 95.53 | \$680,063,856 | 93.05 |
| 銀行存款 | 六 | 216,010,757 | 9.63 | 74,518,903 | 10.20 |
|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 | - | 36,480,007 | 4.99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 2,060,447 | 0.09 | - | - |
| 應收股利 | | 146,019 | 0.01 | 506,226 | 0.07 |
| 應收利息 | | 31,311 | 0.00 | 4,896 | 0.00 |
| 資產合計 | | 2,360,212,434 | 105.26 | 791,573,888 | 108.31 |
| 負 債 | | | | |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 21,010,533 | 0.94 | 1,577,416 | 0.21 |
|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92,458,517 | 4.12 | 57,772,700 | 7.91 |
| 應付經理費 | 五、七 | 2,869,370 | 0.13 | 1,167,929 | 0.16 |
| 應付保管費 | 七 | 318,824 | 0.01 | 129,772 | 0.02 |
| 其他應付款 | | 1,434,990 | 0.06 | 112,262 | 0.01 |
| 負債合計 | | 118,092,234 | 5.26 | 60,760,079 | 8.31 |
| 淨資產 | | \$2,242,120,200 | 100.00 | \$730,813,809 | 100.00 |
| 淨資產 | | | | | |
|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1,351,794,707 | | \$570,530,275 | |
|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575,877,332 | | 103,112,483 | |
|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199,491,454 | | 44,597,476 | |
|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114,956,707 | | 12,573,575 | |
| | | \$2,242,120,200 | | \$730,813,809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 | | |
|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56,196,040.87 | | 44,609,296.49 | |
|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32,736,677.35 | | 10,589,159.83 | |
|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10,316,907.60 | | 4,336,366.48 | |
|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5,301,060.05 | | 1,053,888.17 | |
| | | 104,550,685.87 | | 60,588,710.97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 | | |
|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24.05 | | \$12.79 | |
|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17.59 | | \$9.74 | |
|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19.34 | | \$10.28 | |
|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 \$21.69 | | \$11.93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 臺灣，中華民國 | | | | | | |
| 上市股票 | | | | | | |
| 紡織纖維 | | | | | | |
| 儒鴻 | \$- | \$11,396,500 | - | 0.01 | - | 1.56 |
| 聚陽 | - | 15,844,000 | - | 0.03 | - | 2.17 |
| 小計 | - | 27,240,500 | - | - | - | 3.73 |
| 電機機械 | | | | | | |
| 中興電 | - | 15,792,000 | - | 0.05 | - | 2.16 |
| 亞德客-KY | - | 36,309,000 | - | 0.02 | - | 4.97 |
| 高力 | - | 53,580,000 | - | 0.32 | - | 7.33 |
| 勤美 | 65,358,100 | - | 0.41 | - | 2.92 | - |
| 中砂 | 87,744,000 | - | 0.32 | - | 3.91 | - |
| 大同 | 80,724,000 | - | 0.08 | - | 3.60 | - |
| 小計 | 233,826,100 | 105,681,000 | - | - | 10.43 | 14.46 |
| 航運業 | | | | | | |
| 漢翔 | - | 33,640,750 | - | 0.10 | - | 4.60 |
| 長榮 | 187,698,000 | - | 0.06 | - | 8.37 | - |
| 陽明 | 189,040,500 | - | 0.11 | - | 8.43 | - |
| 華航 | 19,961,300 | - | 0.02 | - | 0.89 | - |
| 萬海 | 18,645,000 | - | 0.01 | - | 0.83 | - |
| 台聯投控 | 29,651,400 | - | 0.24 | - | 1.32 | - |
| 小計 | 444,996,200 | 33,640,750 | - | - | 19.84 | 4.60 |
| 觀光事業 | | | | | | |
| 晶華 | - | 25,750,000 | - | 0.08 | - | 3.52 |
| 雲品 | - | 33,304,400 | - | 0.61 | - | 4.56 |
| 八方雲集 | - | 16,571,000 | - | 0.11 | - | 2.27 |
| 小計 | - | 75,625,400 | - | - | - | 10.35 |
| 化學工業 | | | | | | |
| 上緯投控 | - | 11,460,000 | - | 0.12 | - | 1.57 |
| 上品 | - | 29,532,000 | - | 0.12 | - | 4.04 |
| 小計 | - | 40,992,000 | - | - | - | 5.61 |
| 生技醫療業 | | | | | | |
| 晶碩 | - | 12,720,000 | - | 0.04 | - | 1.74 |
| 半導體業 | | | | | | |
| 台積電 | - | 38,122,500 | - | 0.00 | - | 5.22 |
| 聯詠 | 40,326,000 | 38,491,000 | 0.01 | 0.02 | 1.80 | 5.27 |
| 智原 | 41,055,000 | 23,085,000 | 0.05 | 0.07 | 1.83 | 3.16 |
| 創意 | 10,440,000 | 7,692,000 | 0.00 | 0.01 | 0.47 | 1.05 |
| 世芯-KY | 19,650,000 | 7,880,000 | 0.01 | 0.01 | 0.88 | 1.08 |
| 立積 | 50,600,000 | - | 0.30 | - | 2.26 | - |
| 祥碩 | 107,085,000 | - | 0.09 | - | 4.78 | - |
| 愛普 | 21,105,000 | - | 0.03 | - | 0.94 | - |
| 來頓 | 51,322,000 | - | 0.63 | - | 2.29 | - |
| 新唐 | - | 7,360,000 | - | 0.02 | - | 1.01 |
| 全訊 | - | 30,580,000 | - | 0.32 | - | 4.18 |
| 小計 | 341,583,000 | 153,210,500 | - | - | 15.25 | 20.97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 月三十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 臺灣，中華民國 | | | | | | |
| 上市股票 | | | | | | |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 | | | | | |
| 華碩 | \$55,313,500 | \$- | 0.02 | - | 2.47 | - |
| 技嘉 | 76,874,000 | - | 0.05 | - | 3.43 | - |
| 廣達 | 113,372,500 | - | 0.01 | - | 5.06 | - |
| 奇鎰 | 46,100,500 | - | 0.04 | - | 2.06 | - |
| 華擎 | 77,614,000 | - | 0.25 | - | 3.46 | - |
| 緯穎 | 40,150,000 | - | 0.01 | - | 1.79 | - |
| 小計 | 409,424,500 | - | | | 18.27 | - |
| 光電業 | | | | | | |
| 友達 | - | 15,000,000 | - | 0.01 | - | 2.05 |
| 群創 | - | 7,237,750 | - | 0.01 | - | 0.99 |
| 大立光 | 54,530,000 | - | 0.01 | - | 2.43 | - |
| 玉晶光 | 35,322,000 | - | 0.07 | - | 1.57 | - |
| 小計 | 89,852,000 | 22,237,750 | | | 4.00 | 3.04 |
| 電子零組件業 | | | | | | |
| 台達電 | - | 34,953,000 | - | 0.00 | - | 4.78 |
| 國巨 | - | 21,933,032 | - | 0.01 | - | 3.00 |
| 飛宏 | - | 14,241,450 | - | 0.10 | - | 1.95 |
| 健策 | 59,213,000 | 7,341,374 | 0.05 | 0.01 | 2.64 | 1.00 |
| 詮欣 | - | 402,000 | - | 0.01 | - | 0.06 |
| 川湖 | 42,958,000 | - | 0.05 | - | 1.92 | - |
| 嘉澤 | 41,730,000 | - | 0.04 | - | 1.86 | - |
| AES-KY | 41,415,000 | - | 0.06 | - | 1.85 | - |
| 小計 | 185,316,000 | 78,870,856 | | | 8.27 | 10.79 |
| 其他電子業 | | | | | | |
| 致茂 | - | 22,082,000 | - | 0.03 | - | 3.02 |
| 上市股票合計 | 1,704,997,800 | 572,300,756 | | | 76.06 | 78.31 |
| 上櫃股票 | | | | | | |
| 紡織纖維 | | | | | | |
| 東隆興 | 13,948,200 | - | 0.46 | - | 0.62 | - |
| 電機機械 | | | | | | |
| 朋程 | 62,884,500 | - | 0.33 | - | 2.80 | - |
| 半導體業 | | | | | | |
| 譜瑞-KY | - | 29,374,000 | - | 0.05 | - | 4.02 |
| 世界 | - | 36,425,000 | - | 0.03 | - | 4.98 |
| M31 | - | 11,425,000 | - | 0.08 | - | 1.56 |
| 群聯 | 17,160,000 | 15,120,000 | 0.02 | 0.02 | 0.76 | 2.07 |
| 力旺 | 19,600,000 | - | 0.01 | - | 0.87 | - |
| 台半 | 75,030,000 | - | 0.31 | - | 3.35 | - |
| 神盾 | 50,668,000 | - | 0.57 | - | 2.26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 臺灣，中華民國 | | | | | | |
| 上櫃股票 | | | | | | |
| 半導體業 | | | | | | |
| 安國 | \$71,181,500 | \$- | 0.62 | - | 3.17 | - |
| 小計 | 233,639,500 | 92,344,000 | | | 10.41 | 12.63 |
| 電腦及周邊設備業 | | | | | | |
| 順達 | 64,817,900 | - | 0.48 | - | 2.89 | - |
| 光電業 | | | | | | |
| 元太 | - | 1,771,000 | - | 0.00 | - | 0.24 |
| 通信網路業 | | | | | | |
| 正基 | 40,680,000 | - | 0.51 | - | 1.81 | - |
| 電子零組件 | | | | | | |
| 立凱-KY | - | 13,438,600 | - | 0.29 | - | 1.84 |
| 其他電子業 | | | | | | |
| 耕興 | - | 209,500 | - | 0.00 | - | 0.03 |
| 文化創意業 | | | | | | |
| 鈺象 | 20,996,000 | - | 0.02 | - | 0.94 | - |
| 上櫃股票合計 | 436,966,100 | 107,763,100 | | | 19.47 | 14.74 |
| 證券總計 | 2,141,963,900 | 680,063,856 | | | 95.53 | 93.05 |
| 銀行存款 | 216,010,757 | 74,518,903 | | | 9.63 | 10.20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 (115,854,457) | (23,768,950) | | | (5.16) | (3.25) |
| 淨資產 | \$2,242,120,200 | \$730,813,809 | | | 100.00 | 100.00 |

註：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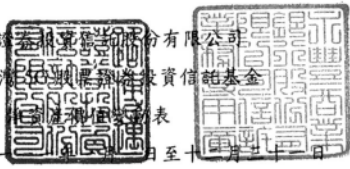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二年及...至...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附 註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期初淨資產 | | \$730,813,809 | 32.59 | \$85,528,772 | 11.70 |
| 收 入 | | | | | |
| 現金股利 | 三 | 9,652,238 | 0.43 | 14,356,079 | 1.96 |
| 利息收入 | | 429,078 | 0.02 | 120,084 | 0.02 |
| 其他收入 | | 153,986 | 0.01 | 28,977 | 0.00 |
| 收入合計 | | 10,235,302 | 0.46 | 14,505,140 | 1.98 |
| 費 用 | | | | | |
| 經理費 | 五、七 | 15,699,544 | 0.70 | 11,350,023 | 1.55 |
| 保管費 | 七 | 1,744,415 | 0.08 | 1,261,115 | 0.17 |
| 會計師費用 | | 150,000 | 0.01 | 150,000 | 0.02 |
| 其他費用 | | 390 | 0.00 | 340 | 0.00 |
| 費用合計 | | 17,594,349 | 0.79 | 12,761,478 | 1.74 |
|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 | (7,359,047) | (0.33) | 1,743,662 | 0.24 |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 5,347,169,144 | 238.49 | 1,240,672,975 | 169.76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 (4,299,707,460) | (191.77) | (494,821,529) | (67.71) |
|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三 | 413,150,786 | 18.43 | (102,924,897) | (14.08) |
|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 | 三 | 65,816,138 | 2.94 | 5,963,683 | 0.82 |
| 收益分配 | 十一 | (7,763,170) | (0.35) | (5,348,857) | (0.73) |
| 期末淨資產 | | \$2,242,120,200 | 100.00 | \$730,813,809 | 10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台灣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路博邁台灣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開放式基金，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孰低者為準)。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另，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本基金依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從事衍生自股票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基金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路博邁台灣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將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呈報主管機關，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七日同意照辦。本基金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八日公告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惟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暨變更基金名稱施行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含)。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受益憑證、期貨交易及選擇權均採交易日會計。

3. 證券投資

國內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皆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以持有供交易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期貨選擇權權利金」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期貨選擇權權利金」項下。

5.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6. 基金收益之分配

- (1) 本基金得依經理公司決定發行各種類型級別之受益權單位(包括但不限於累積及月配類型級別)。
- (2) 本基金累積類型級別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3)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為就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損失之金額。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分配金額。
- (4) 經理公司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
- (5) 依據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 A.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B.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應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收益分配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每月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次個曆月為之，並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收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於分配日前公告。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除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將定期按月分配外,在每曆年底,經理公司有權在考量當年度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宣告該年度之額外紅利分配。為免疑義,紅利分配可能涉及本金,但經理公司應一併考量任何該紅利分配金額以及定期每月分配之可持續性。紅利分配(如有)應於每曆年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紅利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於分配日前公告。有關紅利分配和該年度最後一個月之定期每月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和支付日可能(也可能不)為同一天,且可能(也可能不)一次性支付,除息日為基準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股票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股票。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已平倉所產生之利益,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期貨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選擇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申購或贖回。

8.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凡因持有股票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股票。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利益,並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利益,並列於賣出選擇權權利金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選擇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申購或贖回。

9.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基金之關係 |
|-----------------|----------|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關係人 | 交易內容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經理費 | \$15,699,544 | \$11,350,023 |
| 關係人 | 交易內容 | 112.12.31 | 111.12.31 |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應付經理費 | \$2,869,370 | \$1,167,929 |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付款 (應付經理公司 銷售手續費) | \$1,339,990 | \$17,262 |

六、銀行存款

| | 112.12.31 | 111.12.31 |
|------|---------------|--------------|
| 活期存款 | \$216,010,757 | \$74,518,903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T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手續費分別為12,555,654元及6,440,220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交易稅分別為17,406,063元及8,639,496元。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金融工具資訊：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為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與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部位分別列示如下：

| | | | | 112.12.31 |
|------|------|-----|-----|-----------|
| 商品名稱 | 持有型態 | 契約數 | 到期日 | 評價(損)益 |
| 無此情形 | | | | |

| | | | | 111.12.31 |
|------|------|-----|-----|-----------|
| 商品名稱 | 持有型態 | 契約數 | 到期日 | 評價(損)益 |
| 無此情形 | | | | |

-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皆為0元；從事選擇權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分別為0元及利得9,806元。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3) 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賣出選擇權權利金之明細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指數選擇權 | \$- | \$- |
| 未平倉損(益) | - | - |
| 市 價 | \$- | \$-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價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較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個別股票或債券等之股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本基金從事選擇權交易，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受履約價高低以及目前標的價格之影響，可能使本基金遭受標的價格與履約價格之價差損失。另，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具高度財務槓桿效果，在市場對其不利時，有可能使損失大於原始投入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如該等證券投資相關工具之交易市場發生重大金融事件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交易市場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此時，經理公司如欲處分所持有之證券投資相關工具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或買方並無接手之意願，導致無法處分或必須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風險。

4.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業已依信託契約規定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各級別累積發放投資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度：

| 月配類型 除息日 | 已發放收益分配 | |
|-------------|-------------|-------------|
| | T 月配級別(新台幣) | N 月配級別新台幣 |
| 112.01.03 | \$441,641 | \$43,991 |
| 112.02.01 | 438,478 | 42,476 |
| 112.03.01 | 315,739 | 37,997 |
| 112.04.06 | 280,734 | 30,105 |
| 112.05.02 | 342,782 | 22,380 |
| 112.06.01 | 285,031 | 50,863 |
| 112.07.03 | 377,480 | 41,718 |
| 112.08.01 | 420,843 | 76,218 |
| 112.09.01 | 605,310 | 115,240 |
| 112.10.02 | 738,126 | 129,303 |
| 112.11.01 | 746,180 | 135,065 |
| 112.12.01 | 1,656,924 | 388,546 |
| 合 計 | \$6,649,268 | \$1,113,902 |

民國111年度：

| 月配類型 除息日 | 已發放收益分配 | |
|-------------|-------------|-----------|
| | T 月配級別(新台幣) | N 月配級別新台幣 |
| 111.01.03 | \$234,259 | \$14,082 |
| 111.02.07 | 224,715 | 13,680 |
| 111.03.01 | 226,893 | 13,617 |
| 111.04.01 | 232,718 | 19,927 |
| 111.05.03 | 549,932 | 59,066 |
| 111.06.01 | 534,205 | 59,272 |
| 111.07.01 | 508,298 | 51,671 |
| 111.08.01 | 512,570 | 50,882 |
| 111.09.01 | 472,442 | 50,731 |
| 111.10.03 | 459,482 | 50,823 |
| 111.11.01 | 457,521 | 50,350 |
| 111.12.01 | 454,317 | 47,404 |
| 合 計 | \$4,867,352 | \$481,505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理公司決議各類型級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份每受益單位之分配金額及實際分配金額如下，實際分配之總金額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實際流通在外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

| 級 別 | 除息日 | 每受益單位之 實際分配金額 (原幣金額) | 實際分配之 收益金額 (原幣金額) |
|------------|-----------|----------------------------|-------------------------|
| T月配級別(新台幣) | 113.01.02 | \$0.0750 | \$2,578,724 |
| N月配級別(新台幣) | 113.01.02 | 0.1000 | 554,726 |

另各類型級別民國一一二年度每受益單位之年度紅利分配金額及實際分配金額如下，實際分配之總金額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實際流通在外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

| 級 別 | 除息日 | 每受益單位之 實際分配金額 (原幣金額) | 實際分配之 收益金額 (原幣金額) |
|------------|-----------|----------------------------|-------------------------|
| T月配級別(新台幣) | 113.01.02 | \$0.2250 | \$7,736,178 |
| N月配級別(新台幣) | 113.01.02 | 0.3000 | 1,664,177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項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辦理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

- 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資產價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

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 淨值 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 | | |

| | | |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高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封底)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祖裕

